

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地 點：監察院 1 樓禮堂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目次

議程	3
議事備忘錄	4
會場座次圖暨會議相關場地示意圖	5
中午用餐休息及開放參觀地點	8

會議資料

第一場：台灣婦女人權保障現況問題之綜合檢視	9
第二場：就司法及醫療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65
第三場：就社政及警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03
第四場：就教育及勞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17

參考資料

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統計表	139
----------------------	-----

監察院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議程

主辦單位：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時間：民國102年6月7日(星期五)

地點：監察院1樓禮堂(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致詞：監察院院長王建煊	
09:10-10:30	第一場：台灣婦女人權保障現況問題之綜合檢視	
09:10-09:40	引言： •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林理俐 •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張錦麗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王幼玲 • 台灣國際移工聯盟代表—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張裕焯	主持人： 監察院副院長兼 人權保障委員會 召集人陳進利
09:40-10:10	問題與討論	
10:10-10:30	回應：行政院代表 回應：監察委員高鳳仙	
10:30-10:50	中場休息	
10:50-12:15	第二場：就司法及醫療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0:50-11:20	引言： •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徐慧怡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家事及婦幼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芳婉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常務監事張珣 • 台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周煌智	主持人： 監察委員趙昌平
11:20-11:50	問題與討論	
11:50-12:15	回應：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衛生署代表 回應：監察委員尹祚芊	
12:15-14:00	午餐 (13:00-13:50古蹟導覽)	
14:00-15:20	第三場：就社政及警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4:00-14:30	引言： • 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前董事長葉毓蘭 •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常務理事鄭瑞隆 •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 • 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秘書長張育華	主持人： 監察委員劉玉山
14:30-15:00	問題與討論	
15:00-15:20	回應：內政部代表、警政署代表 回應：監察委員沈美真	
15:20-15:40	中場休息	
15:40-17:00	第四場：就教育及勞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5:40-16:10	引言： •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主任張萍 •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郭玲惠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 •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李萍	主持人： 監察委員趙榮耀
16:10-16:40	問題與討論	
16:40-17:00	回應：教育部代表、勞委會代表 回應：監察委員李炳南	
17:00-17:10	閉幕致詞：監察院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陳進利	

報名方式 www.cy.gov.tw (即日起至102年5月22日，額滿為止)

連絡電話 02-2341-3183 分機 464、465、466

議事備忘錄

感謝您蒞臨「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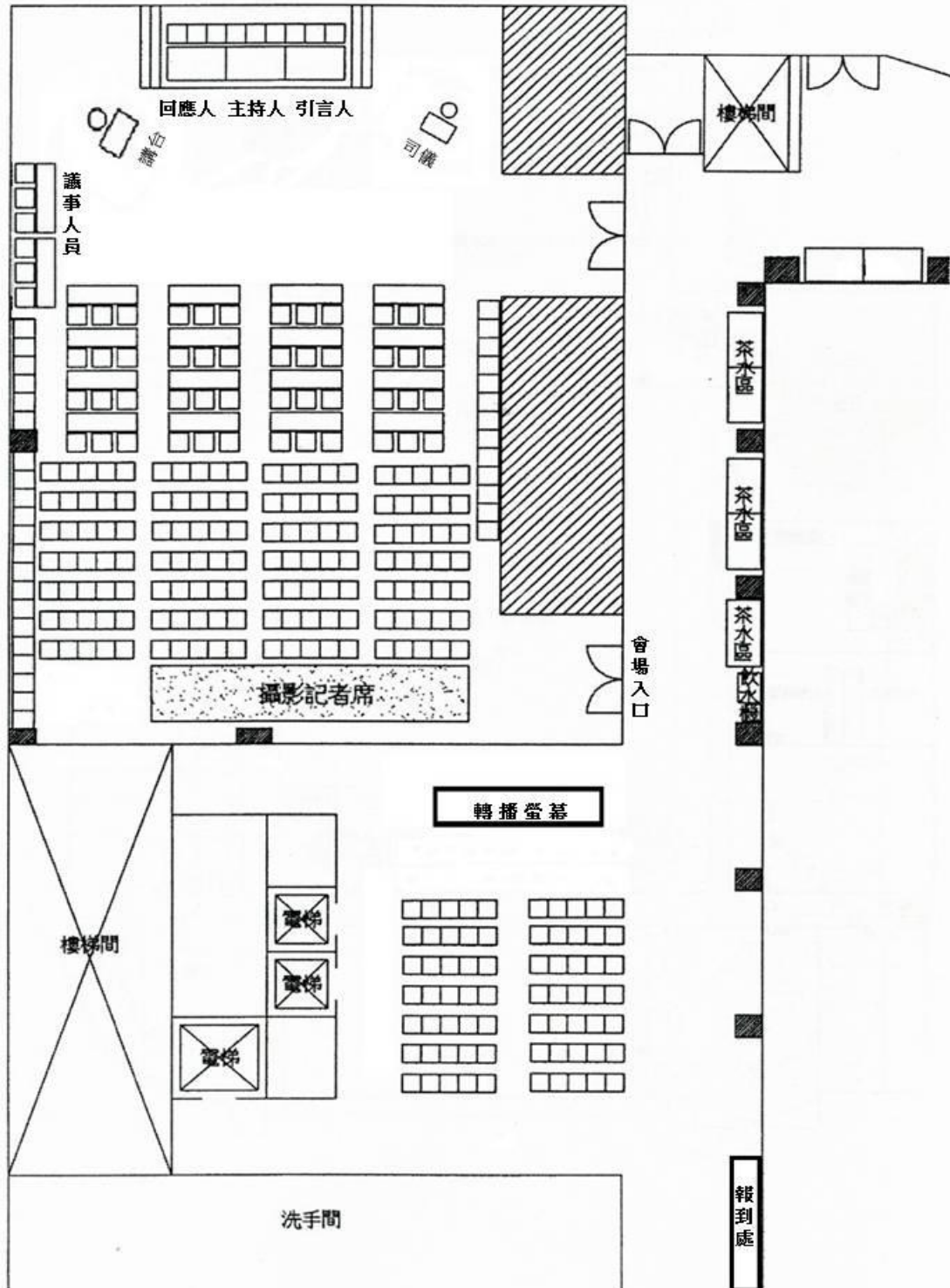
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配合下列注意事項：

- 一、會議名牌將於當日發放，請各位來賓配戴名牌入座。
 - 二、會議開始前，請將您的手機及鬧鈴等電子用品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
 - 三、會場內禁止飲食，並請各位來賓勿將茶點攜入會場。
 - 四、各場次「引言」之發言時間配置：
 - (一) 主持人致詞及介紹引言人與回應人之時間共 6 分鐘。
 - (二) 每位引言人之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 五、各場次「問題與討論」發言時間配置及規則：
 - (一) 提問及回答時間每人 3 分鐘。
 - (二) 提問者請先告知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填寫發言條者優先發言。
 - 六、各場次「回應」之發言時間配置：
 - (一) 每位回應人（政府代表與監察委員）之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 (二)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 ※ 若主持人另宣布更動會議進程序，則依其決定為準。
- 七、會場時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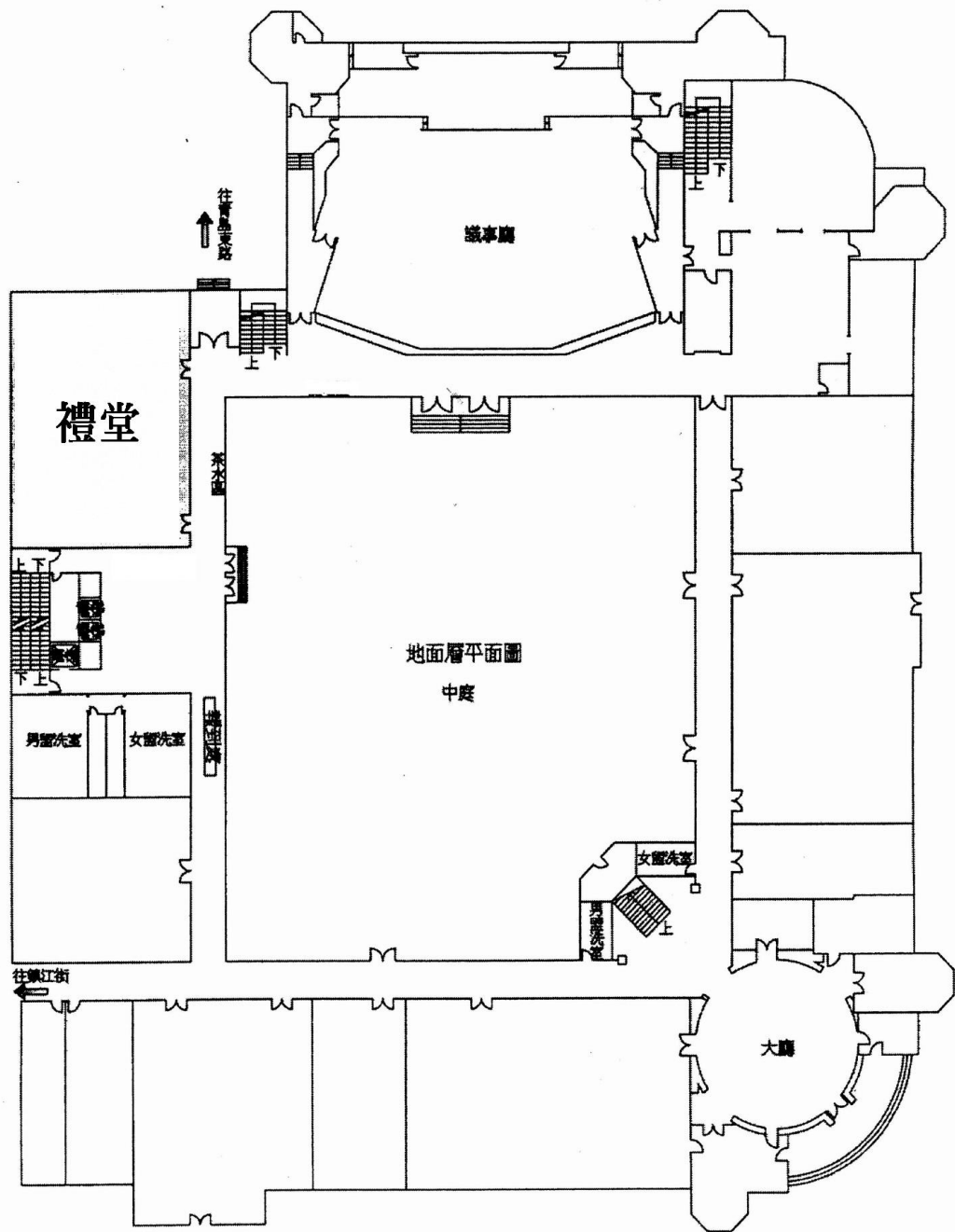
引言、提問、回答、及回應時間屆滿前 1 分鐘，議事人員按鈴 1 響提醒；時間屆滿，按鈴 2 響；之後每逾 1 分鐘按鈴 2 響。

會場座次圖暨會議相關場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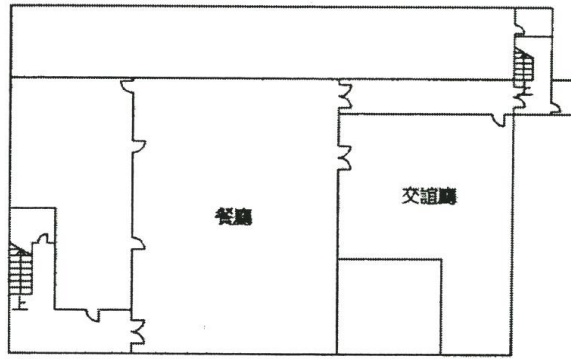
會場座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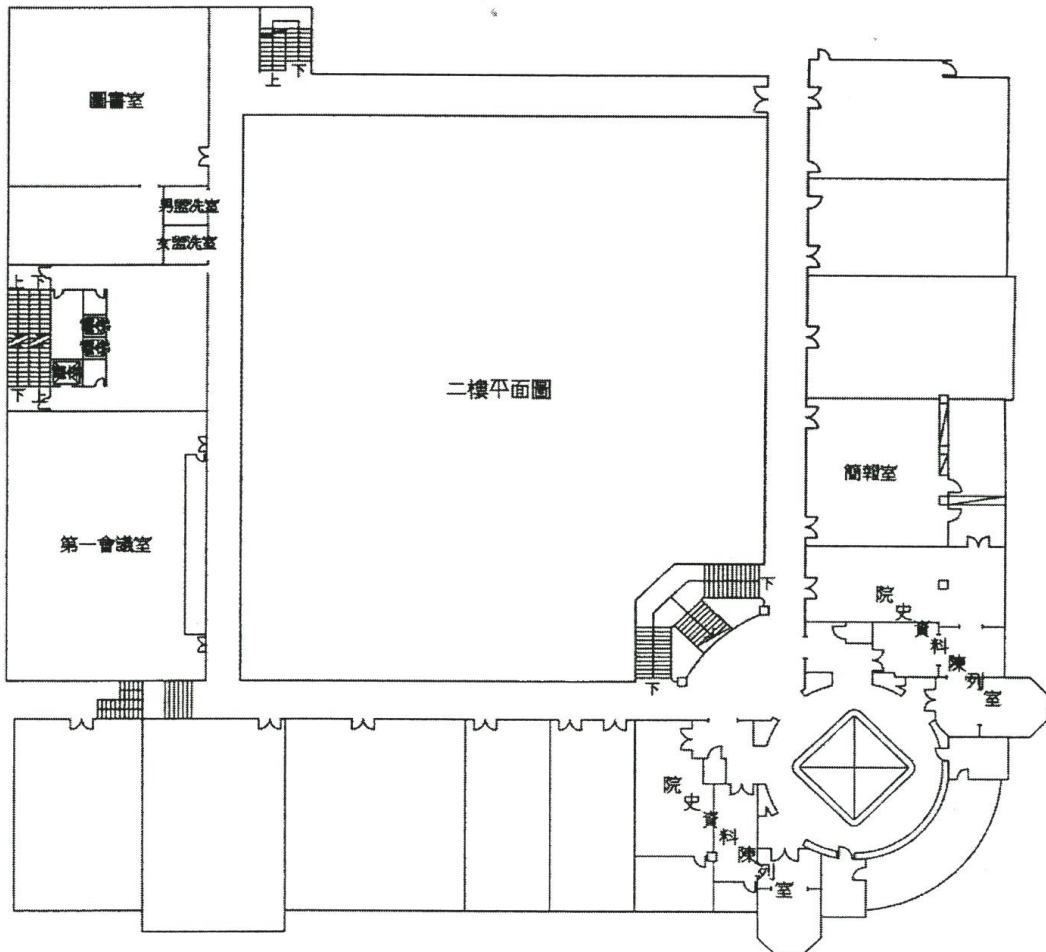
會議相關場地示意圖一



會議相關場地示意圖二



地下層平面圖



中午用餐休息及開放參觀地點

一、中午用餐地點：

(一) 與會人員憑餐券到地下室餐廳領取便當後，

即可就座用餐或到 1 樓禮堂會場用餐。

(二) 貴賓請在 1 樓禮堂會場原座位用餐(便當)。

二、中午休息及開放參觀地點：

(一) 中午休息地點：

1 樓禮堂會場及 2 樓第 1 會議室。

(二) 中午開放參觀地點：

1 樓議事廳及 2 樓文史資料陳列室。

(有專人導覽)

第一場

台灣婦女人權保障現況問題之綜合檢視

主持人

監察院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

陳進利

引言人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 林理俐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 張錦麗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 王幼玲

台灣國際移工聯盟代表—天主教新竹教區

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 張裕焯

回應人

行政院代表

監察委員 高鳳仙

引言人發言單

<p>姓 名</p> <p>林理俐</p>	<p>服務機構</p> <p>世界和平婦女會亞洲總會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p>	<p>職 稱</p> <p>會 長</p> <p>前理事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p> <p>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 題</p>	<p>網路色情影像信函氾濫，其中大多數為：視女性為商品、性對象、多對女性極不友善，如暴力、歧視等內容，應需要從家庭、學校、立法等多方面著手改善。</p>	
<p>說 明</p>	<p>1、暴力對待婦女，歧視女性是美國國務院 2011~2013 人權報告（USA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2011~2013）中批評台灣的主要人權缺失之一。由於性犯罪的受害者基於社會禁忌，怕社會歧視，許多人隱忍不報。台灣性侵案件的實際數字是舉報件數的 10 倍。據統計，過去五年強暴案的起訴率約 50%。工作場所的性騷擾仍舊是個問題，且性騷擾投訴常被忽視。</p> <p>2、氾濫的 A 片與網路色情影像，對男性影響包括：視女性為商品、性對象、多有貶低作賤女性、對女性不友善、充滿暴力歧視等內容。尤其現在色情業者串連媒體，推波助長色情文化，侵犯波及智慧型手機、電腦，網路無遠弗屆無法可管控，色情無孔不入、侵蝕人心，形塑未成年人及成年人的性觀念及兩性關係。</p> <p>3、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絢麗多彩的網絡世界給人們帶來種種便利的同時，也帶來“精神鴉片”——色情信息。方便的資訊網路使色情內容更容易傳播，成本低，手法更為隱蔽、快捷。據美國一家調查機構統計，</p>	

	<p>利用國際互聯網接收、發送過電子郵件，訪問過聊天室或是瀏覽網址的未成年人，占被調查人數的 82%；瀏覽 X 級或是具有色情內容網站的占 44% 網路…。</p> <p>4、又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事件，屢見媒體報…「國立性煉獄」，政府之恥：台灣多如牛毛的性侵與性騷擾案件，已經成為敵視女性的社會，對婦女人權的侵犯是嚴重的問題。</p>
<p>建議</p>	<p>一、治標</p> <p>淨化網路資訊最終須回歸到現實環境，故應當採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技術手段為主導：政府和業界應聯合起來，積極開發各種過濾軟件，同時制定並實施網路色情內容分級制度。每台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強制安裝內建電腦色情過濾軟體。 2. 從立法來保障：a. 業界人士應主動負責對網絡信息內容分級並標識，且開發有效的檢驗年齡的機制。b. 管制網咖：（1）不得使用色情及賭博性網站；（2）管制消費者年齡；（3）需取得合法營業執照；（4）管制青少年消費時間。c. 色情網站業者及傳播色情媒體應加重刑罰。 3. 加強基礎網絡素養教育：從國小就開始。 4. 積極尋求國際間相關議題的交流與合作。 <p>二、治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家庭及親職教育。長久以來家庭一直是人類最親密的社會基本單位，是生命和存在的第一所愛與和平的學校，同時也是一個健康的社會，繁榮的國家與和平的世界的基石。政府應重視婚姻與家庭的功能，提供夫妻如何彼此尊重相愛及如何營造成功婚姻的課程，以免許多婦女因失敗的婚姻和家庭暴力而受苦。據調查發現，80% 的強暴犯，皆來自失能的家庭。家庭最重要的是愛與道德的學校。通過生活經驗，在家庭中我們學會包容和珍惜廣泛的人際關係，朋友、鄰居、同事和陌生人。

	2. 開發創新的教材，建立適合成年人及青少年性教育的教材與課程，加強對婚姻和家庭的教育，幫助受威脅的夫妻、家庭與青少年克服危機走向幸福。
--	--

<p>姓 名 張錦麗</p>	<p>服務機構 台灣防暴聯盟</p>	<p>職 稱 理事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一</p>	<p>性別暴力預算過低，且逐年刪減，資源不足的窘境，不僅有違 CEDAW 精神與規範，亦無法有效遏阻性別暴力，甚至造成惡性循環。</p>	
<p>說 明</p>	<p>一、性別暴力通報案件，幾乎是年年以百分之十的比例往上增加：以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為例，於民國 101 年上升至 115,203 件，相較民國 100 年（104,315 件）增加 10,888 件，若與 5 年前（民國 97 年，79,874 件）相較，增加 35,329 件，而性侵害案件亦不遑多讓，民國 101 年通報件數為 15,102 件，相較民國 100 年（13,686）增加 1,416 件，若與 5 年前（民國 97 年，8,521 件）相較，增加 6,581 件，由此可見，增加的速度，幾乎是每年以超過百分之十的速度增長，不過以中央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預算為例，卻是每年刪減百分之十至十五，地方上大多的縣市，亦是如此。</p> <p>二、服務對象不斷擴展：由於資源有限，家暴案件的服務多聚焦於婦女受暴與兒童保護兩大區塊，至於目睹暴力兒童、男性受暴、同志受暴、身心障礙受暴、老人受暴，親密關係非同居受暴等對象，受限於資源有限，多無法開展，導致民間撻伐的聲浪不斷。不過目前送至立法院的家暴修法版本，已將服務對象擴展至目睹暴力兒童，若以 101 年 115,203 通報案件來看，若每戶有一位兒童目睹，就將增加 11 萬個兒童有待服務，不過在資源欠缺的條件下，就算立法通過，也面臨無資源挹注的服務窘境。</p>	

	<p>三、防治服務無法全面展開：防治包含預防與服務，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目前的防治工作多聚焦為受暴婦女與兒童的危機處理，不僅欠缺有系統的預防工作，亦欠缺受暴者生活重建的有效處遇，由於重金與人力，多聚焦於危機處理，易導致個案越做越多，無法治標的困境。</p>
建議	<p>一、預算不得齊頭式刪減，性別暴力防治預算，應視案量的增加、服務對象的擴展、防治服務全面開展，年年以至少百分之十的比例擴增。（請不要由業務單位說明，應請主計單位說明）。</p> <p>二、設置防暴基金，在政府無法擴增人力的情況下，可以比照外配基金，增加經費的規模與運用，經費除政府編列預算外，可由緩起訴處分金（每年有6至7億）、認罪協商今等挹注。</p>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張錦麗	台灣防暴聯盟	理事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各地法院如何有效服務偏鄉民眾：為服務偏鄉民眾，各地法院多設有簡易庭，不過這些簡易庭是否真正有效利用，亦是淪為蚊子館，或是效能不彰，司法院是否能有效掌握，以彰顯當初設置的美意。	
說明	一、以花蓮為例，由於花蓮縣地理狹長，南區的民眾要到北區法院開庭，往往需舟車勞頓，對弱勢民眾而言，徒增各方面的負擔，導致無法有效運用保護令申請或相關司法資源，雖然花蓮縣有玉里簡易庭，不過截至去年前，均無有效利用，截至近期，因弱勢婦女需求保護令日增，在花蓮縣縣長與當地法院院長洽商後，	

	<p>重起簡易庭的有效運用，並深獲民眾好評。</p> <p>二、全台有多少簡易庭，以及簡易庭是否淪為蚊子館，或低度使用，司法院是否知曉？是否有效掌握？或是積極協助各地簡易庭，有效服務偏鄉民眾。</p>
建議	<p>一、建請司法院實地（非書面，易造假）調查各地簡易庭使用的狀況，是否落實有效服務偏鄉民眾。</p> <p>二、應有效列管功能不彰的簡易庭，並列出指標，要求各地法院積極改善。</p>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張錦麗	台灣防暴聯盟	理事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三	<p>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事涉多元部門機構，然而防治若屬灰色地帶者，則面臨本位主義、不易承擔，易傾向推拖等，使防治工作不易有效推展。</p>	
說明	<p>以家暴案件的疑似精神疾患為例，目前按照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警察機關於發現或接獲通知，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應即護送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診療」，不過目前的現況是警察送至醫院後，醫院因無相關配套措施，且在嚴格的標準下，多認為非屬精神疾患或嚴重病人，而不願留置病人，導致病人返家後，發生暴力致死或重傷案件，易言之，醫療單位認為人格違常、酗酒等患者的暴力議題是警察的責任，而警政單位則認為，人格違常、酗酒等施暴者是醫療衛生的專業與責任，每年發生的疑似精神疾患的酗酒或人格違常的施暴者，就在各方的推委下，發生不幸命案。</p>	
建議	<p>一、建議衛生署、警政署、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等單位，</p>	

	<p>將性別暴力防治屬灰色地帶不易推動者，以個案為中心，逐項列出，並建立對話與列管機制，積極協商，共思防治對策。</p> <p>二、針對灰色地帶的議題，如上述，衛生署應針對此議題，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規範與協定書，含各單位相關職責、任務分工與合作事項推動等。</p>
--	--

姓 名 王幼玲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職 稱 副秘書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 題	<p>1、在性別統計中未有身心障礙的性別統計，『女性』圖像中，並未將女性身心障礙者納入。女性身心障礙者經歷到的多重歧視，被邊緣化的主要因素是性別與障礙雙重歧視。沒有身心障礙性別統計及調查研究，使女性障礙者的處境未被瞭解，沒有特別的對策。讓身障女性的暴力及虐待問題被忽略。</p> <p>2、100年12月2日行政院核定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沒有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特殊需求進行規劃。</p> <p>3、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委員，並沒有身心障礙女性代表。</p> <p>4、以上恐有違 CEDAW 一般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8 條對於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必須採取的措施。</p>	
說 明	<p>1、在台灣，女性身心障礙者的處境十分不利，她們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也未受到重視。</p> <p>2、在人口統計上，台灣一般的男女比例為 1.01：1，但是在身心障礙人口中男女比例卻是 1.34：1，而且國家未有相關的研究統計來說明身心障礙人口性別差異的原因。</p> <p>3、在教育統計上，台灣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比例為 1.03：1，但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比例卻是 1.62：1。由此可見女性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遠低於其他人，但國家並沒有任何作為去了解此現象，更沒有任何政策規劃來改善這個問題。</p> <p>4、在勞動統計上，台灣男女就業比例為 1.29：1，但是身</p>	

	<p>心障礙者男女就業比例卻是 2.17:1。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與其他人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國家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去了解及改善。</p> <p>5、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女性身心障礙者比起一般女性和男性障礙者，其處境都更加不利。國家應正視女性身心障礙者的雙重弱勢處境，在性別政策中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在身心障礙政策中考量性別因素，才能落實女性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的平等權利。</p> <p>6、第十屆會議（1991）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特別點出身心障礙女性。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p>
<p>建議</p>	<p>1、應正視女性身心障礙者的雙重弱勢處境，在性別政策中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在身心障礙政策中考量性別因素，才能落實女性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的平等權利。如發展遭暴力的特別調查方式及協助方案。</p> <p>2、進行身心障礙女性的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樣貌的各項研究調查，瞭解女性身心障礙者的圖像。</p> <p>3、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應有具性別意識的身心障礙女性委員。</p>

<p>姓 名 張裕焯</p>	<p>服務機構 台灣移工聯盟代表一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 外勞配偶辦公室</p>	<p>職 稱 督 導</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一</p>	<p>外籍家庭看護工所遭受的身分剝奪：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7. 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h) 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p>	
<p>說 明</p>	<p>外籍家庭看護工屬於家事服務業嗎？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年 3 月公布之《第 9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界定：「家事服務業，即家庭僱用之傭工、洗衣工、管家、保母、家教、私人秘書、司機、園丁、護衛等家事人員服務活動。」；並且規範：「老人之社會工作服務業，即：對老人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如訪視、日間照顧、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居家服務、諮詢等服務」；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即：對身心障礙者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如訪視、日間照顧、職業重建、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 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訂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規定：「家庭看護工作即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另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修訂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p>	

	<p>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申請專業評估，年齡未滿八十歲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或年齡滿八十歲以上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p> <p>因此在法制的基礎上，外籍家庭看護工法定的工作應為提供老人及身心障患者「全日照護」與「居家服務」。其行業分類應屬於「老人/身心障患者之社會服務業」。</p> <p>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998（民87）年12月31日勞動一字第059604號公告指出：「自1999年1月1日起家事勞動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按理外籍家庭看護工應與社會服務業從事者般一併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然而該公告公布後，政府即將外籍家庭看護工隨之一併排除於勞動基準法的規範之外，反觀本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即：日間照顧、全日照護之從業人員，於現行的制度下則依舊維持在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之下，並設計有從業人員的證照制度以強化其專業能力。可見，「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的問題不是建立在法制基礎上的排除措施，而是政府意欲性的刻意在行政程序裡忽略外籍家庭看護工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的權利。</p>
<p>建議</p>	<p>政府應正視外籍家庭看護工據其實際工作性質，之於我國行業分類標準之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的事實，並著手進行二項修正：</p> <p>一、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的身份，納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84條-1的規範之內。</p> <p>二、修訂《家事服務者保護法》以保障家事服務業者，不論其國籍與性別，一併列入新法的規範中。</p>

<p>姓 名 張裕焯</p>	<p>服務機構 台灣移工聯盟代表一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 外勞配偶辦公室</p>	<p>職 稱 督 導</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二</p>	<p>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職場心理健康關懷：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 16. 各國應確保為處境特別困難的婦女、如：陷入武裝衝突 境遇者和難民，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包括創傷治 療和諮詢。</p>	
<p>說 明</p>	<p>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是一種精神醫學的病理名稱，其意義為：一個人經歷極度的創傷壓力事件而且出現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的反應；這樣的壓力事件如戰爭經驗、天災及強暴；隨後表現下列三大類症狀：一、此創傷壓力事件經由夢境或回憶持續被再度體驗；二、對創傷相關的刺激產生逃避反應及對一般的反應麻木；三、持續升高警覺性。若以上的症狀造成人際社會功能的受損，而且持續一個月以上，其即可能是 PTSD 的患者。</p> <p>並非所有經歷過重大變故的人，其心理學上的創傷症候（traumatized）都會提升為精神醫學上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但是不論其創傷病徵輕重與否，這都是一個需要被重視的問題。</p> <p>依現行對外國人事件的積極協助措施，政府除了提供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臨時安置作業以外無他。而這兩項積極協助措施的功能只侷限在；盡可能的將外國人申訴案件引入行政體系中；以及在外國人因故乏人照料時提供膳宿的臨時安置。然而，其措施所考慮到的</p>	

僅在於法律規範底下，確保其利益符應於所規範者，惟外國人的心理關懷未在這規範之內。

放諸台灣社會，國人一直缺乏對心理健康問題的重視，因此外國人抵達我國後自然缺乏這項照料。依現行規定，對於外國人心理健康的輔導措施，其對象僅限於家暴、性侵害的受害者族群，而外籍勞工有這項需求時，除了就醫，是無法得到任何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的，若以福利的觀點視之，其接受的福利便只限於全民健康保險對合法居留者投保資格的納入。

然而，大體而言心理健康問題並非全數皆需透過醫師的診斷後，以藥物控之。有更多的需求者繫於心理諮商師所提供的諮商與輔導措施，得以進行初步的治療，筆者所謂的缺乏，則在於後者：心理諮商與輔導措施的闕如。

以阿佳為例，若非其以經出現幻視、幻聽等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病徵，並反覆述說著自己不幸遭遇無法釋懷，同時發生昏眩、失眠、恐慌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病徵，以經到達不得不送醫的情狀。筆者依現行所慣習的輔導技術，便僅能將她的創傷反應視為「怨懟」，而處理的方式便只限於聆聽她的抱怨、表現同理心的支持、適時給予言語的激勵、或者建議她種植花草多做運動等以達移情的效果，這些所說的「技術」勉強只能稱為：陪伴。

外籍勞工在現行的制度底下，往往缺乏充分的休息與休閒生活，離鄉背井的思鄉情節不容易釋懷，甚至在工廠的門禁管理制度底下，連下班後與異性交往時間都受到限制。當資方遭受此類質疑時多半抱持著：「外國人士來工作不是來玩的」這種態度，由時這句話會出自地方政府勞政單位官員的口中。這便是我國移工政策缺乏心理問題意識與機制的情況下，把外國人視為工作機器的不合理期待。

外籍家庭看護工由於必須與被照顧者朝夕相處，無法脫離工作場所，受害的情況更甚。該工作場所對報照顧者

	<p>而言是自己的家，然而對外國人來說：工作場所很難被當作家，而雇主亦很難被視為是家人，何況其連做基本的連續休息的時間都沒有，運氣不好還後碰到另有所圖的仲介，將之帶到養護中心從事非法工作，如阿佳的遭遇般。</p> <p>這些外國人的真實情境，除了突顯我國心理輔導措施的闕如，同時也指出：現行移工制度與措施附加於外國人身上的壓力。之於這樣的事實，筆者大膽的推測：「創傷症候普遍存在於外籍勞工身上」，但得不到適當的關懷與照料。</p>
<p>建議</p>	<p>政府應針對移工尤其外籍家庭看護工，建立心理創傷的諮商與輔導機制，筆者以為這個機制的建立至少牽涉到三個層面，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勞政機關於執行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之業務時，是否有一套兼顧到當下移工心理狀況作業流程與該人員是否具備審視移工心理問題的素養。 2、勞政機關辦理移工臨時安置業務時，是否將其心理問題列入選擇安置場所的考量，並要求安置場所個案管理人員具備該等素養。 3、現行於社政機關所管轄的心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是否得以擴大適用對象至不論本國與外籍之勞動者，或於勞政單位底下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以特別針對勞工進行輔導，以解決創傷症候的問題。

〈附〉

CEDAW NGO 報告¹

外籍家庭看護工「活」在於我國法律保障之外

張裕焯

台灣移工聯盟代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督導

一、阿佳故事

阿佳²，越南籍女性，2010年10月中以養護中心看護工名義入境我國，雇主在台南縣。入境後因雇主認定其工作不適任，因此在工作一個月後與之解約。

其後於2010年11月在仲介的安排下，將之轉由雲林某家庭承接，自始她在我國工作的身分轉為家庭看護工。然而自家庭承接的那一天起，阿佳並未曾如所向政府報備的事實般，進入該家庭工作，而是被仲介帶到設於雲林縣境內的養護院中心L³擔任照顧老人的工作，故其實際的工作身分為：機構看護工。

其後，因為懷疑自身與養護機構處於非法的雇用關係，並察覺自己正處於超時工作、被剝奪休假日、證件遭扣留、行動自由遭受限制、底薪未達法定基本工資⁴、無加班費的情境中。故於2011年9月2日撥打「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⁵申訴。

本案故經由保護專線通報予地方政府勞工處，而勞工處則針對本案開始進行調查⁶。然而，不知為何因故，養護中心的負責人於3月6日上午忽然將仲介

¹ 本文將於2013年，CEDAW NGO 報告發表。引用其內容者，請事先告知：張裕焯，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yuchoc@yahoo.co.uk，03-2170468，桃園縣八德市中華路116號。

² 阿佳為筆者於2012年中旬開始輔導個案的案主，因尊重當事人的尊嚴本文採用化名。

³ 養護中心L，係位於雲林縣境內，因尊重當事人的隱私，故採用以化名。

⁴ 當時法定基本工資為每月17280元，阿佳只領到15840元。

⁵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設置之外籍勞工保護專線，自2009年7月1日開通。其設置有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等人員提供雙語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轉介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

⁶ 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接獲外籍勞工申訴後，其不直接處理案件而是通報與地方政府勞政單位，或依案件性質轉介與地方政府其他單位，如：縣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

公司的人員叫來，以責問阿佳：「為什麼要打 1955 申訴？」，並拿出偽造工作時數與薪資數額的領據要她簽字。阿佳不肯簽字，養護中心負責人便將她推趕出該中心大門，接著將她的行李丟出散落在馬路上，養護中心的庶務人員跟著將護照、居留證帶到馬路旁交還給她。

根據阿佳回憶當時的情境描述指出：「她把我趕出來，那條馬路上沒有什麼人，車子很少，但是很快。我在馬路上走了很遠，覺得自己快要死掉的時候，我想到身上有電話，就打電話給 1955，然後在路邊等警察來救我。」

其後，經由當地員警的協助，阿佳被帶至警察局，當日警察以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案由將本案移送至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阿佳則依程序接受勞工處的臨時安置。

2012 年中旬，筆者接到阿佳的來電並得知她的經歷，經過與原辦理臨時安置作業之 NGO 單位求證後，得知該人口販運案因「無法查證阿佳曾經在養護中心 L 工作的事實」而不起訴，並上訴於台灣高法院後，還是因為前理由，遭到駁回。

在幾次懇談後，與她一同決定接下來的目標在於：以民事司法途徑追討遭剋扣的薪資、並透轉換雇主的機制在北部尋求合法的接續聘雇關係。

2013 年 12 月底，阿佳經過轉換雇主程序，順利的在新北市找到新的雇主，並於就職前一周經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協助將薪資追討的問題，委任由扶助律師進行訴訟。2013 年 3 月間，在阿佳短短就職兩個多月，因為與新任仲介之間的衝突遭受解雇，而再度失去了工作，並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責付予筆者所服務的單位進行臨時安置以照料其膳宿。

安置期間，本單位的主任發現阿佳出現精神上出現創傷症候 (traumatized)，協助其就醫後經醫生診斷斷定阿佳患有嚴重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並有輕微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 的病癥：

- 一、產生幻覺：她堅信當時雲林縣政府勞工處負責查察的人員以經過世，並且「看見」他化身為白色巨蟒，總游移在她的腳邊。於睡夢中總是因為養護中心 L 的負責人站在床邊斥責她而驚醒。
- 二、過度恐慌：當她自行外出時，曾經發生兩次不明原因昏倒在路上的經驗，一次是於假日上午自行外出購物時，昏倒在 7-11 商店的座椅上；一次則是要去醫院複診時，昏倒在醫院附近。事後她表示，昏倒前都看到養護中心 L 的負責人，並且都在車水馬龍的省道馬路旁。
- 三、無法釋懷：她剛到達本單位接受安置時，每一天總是主動要求與筆者見面，並反覆告知筆者 2013 年 9 月 6 日當天在省道上發生的事，以及當時的勞工處、警察、檢察官如何忽略她的案情，又如何的欺騙她會有一個公平的判決。若筆者不在辦公室，她則會打電話，一天打三至四通。在醫院的診療室裡，她便將先前反覆告訴筆者的事說給醫生聽，每次復診時總是要

說一次。

自 3 月中旬開始接受藥物治療，兩週後這件事被訴說的次數明顯減少，並也逐漸不需要每天與筆者見面或打電話給筆者。藥物治療至 4 月底，她開始自行於清晨打掃庭院，並在神情中逐漸少掉了那種「怨懟」的感覺。

直至當下阿佳仍接受治療中。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所涉及 CEDAW 之歧視性暴力問題

(一) 本文所論述「女性移工」之定義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移工

4. 委員會認知移徙婦女可依據遷移因素、移徙目的和停留期間、易遭受的風險和虐待情況、在移徙目的地國的身分，以及公民資格而劃分成若干類別。委員會亦認識該等類別會改變且相互重疊，因此有時難以明確區分。因此，本一般性建議的範圍，僅限於處理以下類別移徙婦女的狀況，其皆從事低收入工作，遭受虐待和歧視的可能性很大，且與專業移民勞工不同，在所就業的國家可能根本不具永久居留或公民資格。因此，在許多情況下，她們無法享有國家法律和實際上的相關保護。移徙婦女的類別為：
- (a) 獨立移徙的女性移民工作者；
 - (b) 與同為勞工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團聚的女性移工；
 - (c) 無正式文件證明的女性移民工作者。

但委員會強調，所有類別的移徙婦女皆屬《公約》締約國責任範圍之內，須受《公約》保護，使其免受各種形式的歧視。

13. 女性移工抵達目的地後，會立即遭遇各種法律和事實上的歧視。部分國家的政府有時會限制或禁止婦女在特定部門就業。無論情況如何，女性移工與男性相較，皆面臨更多的危險，因為不具性別敏感度的環境，不允許婦女流動，使其少有機會獲得與自身權利和待遇相關的資訊。按性別劃分的工作概念，影響婦女的工作機會，認為婦女僅能從事家庭和服務性質的工作，或僅在非正規部門就業。在該等情況下，家務勞動或從事娛樂工作尤其成為以婦女為主的職業。

關於移工的類別，於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規範之，該法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者，為從事具有特殊專門性工作的白領階級外國人，即上述之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裡所謂的「專業移民勞工」，而該法條第 7 款至第 11 款規定者，為從事較低專業性、高度勞力性工作的藍領階級外國人，亦即本一般性建議裡特指的對象，其所謂：「其皆從事低收入工作，遭受虐待和歧視的可能性很大，且與專業移民勞工不同，在所就業的國家可能根本不具永久居留或公民資格…」等云，正符合我國現行藍領外國人移工所面臨的境遇，並其屬於本一般性建議裡所謂的：「無正式文件證明的女性移民工作者。⁷」

我國社會傳統存在著性別不平等的風俗，亦即當家庭中出現需要被照顧的老人或身心障患者，多半由家庭中的女性擔任照顧者的工作。在這種風俗底下，家庭中的女性成員勢必因為照顧工作而失去自身原先的身涯規劃，甚至因長期照顧的辛勞而損失健康。自 1992 年開放外籍家庭看護工後，這個工作在一定比例上轉由外國人擔任。然而在制度的瑕疵下，過去對本國婦女的暴力，亦因此轉介到外籍看護工的身上。

自 1992 年起我國正式引進外籍人士從事家事服務與居家照顧的工作，從事家事服務者，即為：外籍家庭幫傭；而居家照顧者，為：外籍看護工。由於現行制度中申請外籍家庭幫傭所需具備的門檻較高，因此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人數遠高於家庭幫傭，至 2013 年 3 月為止⁸，我國外籍家庭幫傭人數僅有 2,188 人，而外籍看護工人數則達到 205,632 人之多，這些遠渡重洋來到這裡從事這項勞動的人們近全數為女性。

外籍家庭看護工即為本文所專注者。

（二） 外籍家庭看護工所遭受的身份剝奪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害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6. 《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

⁷ 無正式文件證明的女性移民工作者，《公約》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6-1 條目提到：「無證婦女的境況需要特別注意。儘管無證女性移工不具移民身分，締約國仍有義務保護其基本人權。」，故所謂「無正式文件證明」一詞所指的是：不具移民身分者。

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資料，2013 年 4 月 22 日，網址 <http://statdb.cla.gov.tw/html/mon/i0120020620.htm>。

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7. 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

(h) 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24. 鑑於這些評論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

(a)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掃除一切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不論是出於公共或私人行為。

(p) 保護她們免於受到暴力的措施，應包括培訓和就業機會，以及監督從事家務勞動者的僱用條件。

外籍家庭看護工屬於家事服務業嗎？〈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7- (h) 條明定：「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然我國政府竟以法外的行政措施對外籍家庭看護工進行「身份的剝奪」行為。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年 3 月公布之《第 9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⁹界定：「家事服務業，即家庭僱用之傭工、洗衣工、管家、保母、家教、私人秘書、司機、園丁、護衛等家事人員服務活動。」；並且規範：「老人之社會工作服務業，即：對老人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如訪視、日間照顧、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居家服務、諮詢等服務」；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即：對身心障礙者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如訪視、日間照顧、職業重建、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

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訂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規定：「家庭看護工作即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另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修訂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申請專業評估，年齡未滿八十歲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或年齡滿八十歲以上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

⁹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9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2011 年 3 月，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

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因此在法制的基礎上，外籍家庭看護工法定的工作應為提供老人及身心障害者「全日照護」與「居家服務」。其行業分類應屬於「老人/身心障害者之社會服務業」。

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998（民 87）年 12 月 31 日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指出：「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家事勞動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¹⁰，按理外籍家庭看護工應與社會服務業從事者般一併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然而該公告公布後，政府即將外籍家庭看護工隨之一併排除於勞動基準法的規範之外，反觀本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即：日間照顧、全日照護之從業人員，於現行的制度下則依舊維持在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之下，並設計有從業人員的證照制度以強化其專業能力。可見，「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的問題不是建立在法制基礎上的排除措施，而是政府意欲性的刻意在行政程序裡忽略外籍家庭看護工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的權利。

這是身份的剝奪，也是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暴力行為。

（三）不具對等關係契約之下的奴工

第 11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尚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第 13 條

¹⁰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6(1997)年 10 月 30 日台（86）勞動 1 字第 047494 號公告訂定：個人服務業自民國 87(1998)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民國 87(1998)年 3 月 31 日勞動二字第 012975 號公告再訂定：個人服務業之家庭幫傭及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終究於民國 87(1998)年 12 月 31 日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指出：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民國 88(1999)年 1 月 1 日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方面的權利。

第 15 條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移工

目的地國的具體責任：

26. 移徙婦女於此工作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移工，包括在其社區內不受歧視並享有平等權利。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b) 對女性移工權利的法律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憲法、民法以及勞工法為女性移工提供與本國所有勞動者相同的權利和保護，包括組織權和自由結社權。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的契約具有法律效力。特別在於應確保以女性移工為主的職業，如家務工作和某些形式的娛樂工作，都受到勞動法的保障，包括工資和工時法規、健康和 safety 守則，以及假日和休假條例。該等法律應包括監督女性移工工作場所條件的機制，尤其是在以她們為主的工作類別（第 2 (a)、(f) 和 11 條）。

在政府行政剝奪身份的壓力之下，失去勞動基準法保障的外籍家庭看護工，工時、薪資、休假日、休息時間、勞工保險等勞動條件該如何受到保護？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是故在現行的制度裡，外國人來華之初不論行業類別皆需簽署契約，以約定勞雇雙方的權責事項。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09 年 8 月 20 日發布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¹¹為例，其中約定：服務費、政府規費、工資、膳宿費、來台及期滿回國之機票款、以及其他事項（如：外國人來華所需支付之仲介費、繳交予母國政府之規費、於母國之貸款）。並該合約由外國人、雇主、本國仲介、外國仲介簽屬後，經外

¹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98 (2009)年 8 月 20 日發布勞職管字第 0980503214 號函指出：修正「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生效，即自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起各勞工輸出國主管部門將依該切結書驗證。本文參照該版本議論。

國人母國政府查驗後帶赴我國，由勞、雇、地方政府勞政單位各收執一份。

然而就外籍家庭看護工而言，因遭受我國《勞動基準法》排除適用，其工資僅依約定俗成每月 15840 元計算之、膳宿費則約定俗成由雇主無償提供、機票款來台由外國人自付期滿由雇主支付；另政府規費除勞工保險之外，需按月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費與所得稅款；同時需按月繳交由仲介收取的服務費，以及不管是否明列於契約上都需償還的母國借貸款。

姑且不論遠低於法定基本工資的底薪是否合理，該份合約至少存在四個問題，即：

- 一、缺乏工時、休假日、休息時間及超時工作加班費的具體約定。
- 二、缺乏職業保險¹²的規劃。
- 三、仲介公司的角色不明，其同時介入外國人與母國銀行之間的私人借貸關係、以及外國人與本國雇主之間的聘僱關係，有收費的權力，但無明確的責任。
- 四、隱藏在其聘僱關係被後原自於外國人母國的債務約束。

於阿佳的故事中，她一天工作 14 個小時以上、全月無休、並雇主未支付任何超時工作的加班費、甚至實質在養護中心工作卻未能領取達到基本工資的底薪，這便是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受法律保障工時、休假日、休息時間及超時工作加班費所產生的共同困境。

本案若排除阿佳自家庭被帶至養護中心 L 非法工作的事實，若該等勞動條件發生在一個聘僱家庭之內，則該雇主只需按月再支付 2442 元便可「買斷」她一週裡 4 天的休假日，政府不需干涉。

又若阿佳在合法雇主的家庭中工作時，不慎受傷造成肢體功能障害甚至死亡，亦因為缺乏職業保險的資格，該工作時所遭受的傷害責任將依據我國民法審判，按過失比例歸諸於雇主的責任。若因工作時因外出執行業務發生意外導致死亡，其責任則按過失比例歸諸於肇事者。其弊端在於：

- 一、實際能取得的賠償金額係於雇主或肇事者的財力，當其財力無法應付時，得不到保險提供代位賠償的保障。
- 二、無法享受我國勞工保險包括：一次性給付之津貼、按月給付之年金、輔具、喪葬費用等保障。
- 三、其為職業的不平等。

於阿佳的故事中，仲介公司人員以「服務者」的身分介入事端，協助雇主「圍事」，儘管其按月向阿佳收取服務費，卻在爭議發生時以「管理者」的身份協助

¹² 於我國普遍以政府設立的勞工保險保障之，並於《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至第 63 條規範雇主應未受聘雇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規定，以及該保險相關的理賠與代位求償措施。惟外籍家庭看護工職業身分遭受政府非法排除於《勞動基準法》之外，並缺乏工會代為投保的措施，因此在無其他職業保險的投保行為之下，其不受保障。

雇主對阿佳施以暴力。若在逼迫阿佳簽署切結書的過程中，未造成阿佳身體受害或限制其行動自由，則包括遺棄她於路邊的事實所構成的刑事責任，皆因為與雇主間的「受委任關係」而不需承擔主要責任。

在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處境裡，仲介雖然逐月收取服務費，卻除了2年期滿幫勞工展延居留證，每1年帶勞工去醫院體檢一次並協助雇主向衛生單位通報之外，其於的工作僅在於協助勞雇雙方進行翻譯，其名為協助實際上是代為管理，並經授權具有強大的管理權限，包括：交付薪水、甚至於平日代為「管教」以及於爭議期間不經通報勞政機關以「代為安置」，一旦涉及非法，因其受僱主委任的關係得以脫離絕大多數的責任。

來華之初，為了支付其母國不成比例的仲介費用，她們皆須透過銀行的借貸，然而一旦在受聘雇期間因某個爭議事件而尚失工作，或者因某個原因造成雇主不願意與之延續第三年的合約，她們便可能一無所得的返回母國，或選擇成為「行方不明外勞」私自從事非法工作以延續在我國工作的時間。筆者在輔導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過程裡，亦曾接觸因懷孕而遭受解約並因無其他雇主願意承接而尚失在我國工作的權力提前回國待產的案例。她們沒有一間可以上鎖的房間，沒有愛情與信仰的生活，並在隱蔽的空間內受到遭受言語與肢體暴力的可能性威脅，甚至可能被女雇主要求滿足男雇主的性慾¹³。

這都是活生生發生在我國社會的問題，而政策上的瑕疵是一切問題的始點。至於《公約》第11條、第13條、第15條，以及〈第26號一般性建議〉裡所規範的：勞動法的保障，包括工資和工時法規、健康和安守則、假日和休假條例、人身移動與自由擇居的權利、甚至生育機能的權利。在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境遇裡，皆嚴重遭受剝奪。

（四） 地方政府查緝非法作業中存在的地方情誼

第6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運婦女即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7. 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

¹³ 筆者2012年中旬的個案所遭遇的問題。其所服務的家庭被照顧者為女性老年人，不良於行需長期臥床，同住者尚有其丈夫亦為老年人。期間，其丈夫時常要求案主以2000元的代價提供性服務，並常於夜間案主熟睡時進入房間內爬上床鋪自案主背後熊抱，上下其手。案主不肯，並嚴正警告之，不料被照顧者竟提出滿足其丈夫性慾的要求，不久案主在身心受疲的狀況下，行方不明，選擇當非法居留者從事非法工作，至今下落不明。

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

- (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
- (d)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
- (e) 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

8. 《公約》適用於公部門所施加的暴力。該等暴力行為除了違反《公約》規定之外，也可能違反締約國根據國際人權法和其他公約所負的義務。

24. 鑑於這些評論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

(b) 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對於有效執行《公約》是根本必要的；

(g) 必須採取具體的預防和懲罰性措施，以消除販運婦女和性剝削的行為；

(h) 締約國報告中應敘述這些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為保護賣淫婦女、被販運婦女或受到其他形式性剝削的婦女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刑罰規定、預防性和恢復措施。也應說明這些措施的有效性；

(i) 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和救濟辦法，包括賠償損失。

阿佳遭受第一任雇主解約後，經由仲介將之轉換至家庭看護工的身份，依法其合法雇主應為其受僱的家庭，然而他未曾於該家庭工作，而是被送到養護中心 L 工作。經警方 2011 年 9 月 6 日經警察查獲後，依人口販運防治法將本案移送至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卻因無法證實自身曾經在養護中心 L 工作而以不起訴偵結，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結果亦同。

這事件的疑點在於：雇主為何能夠於事前得知，因為阿佳的申訴，地方政府勞工處將於隔日會同警察到所經營的養護中心進行檢查？以致有時間將阿佳自養護中心 L 趕出，製造阿佳從未在那裡工作的假象。除了得知該項任務的人員於事前告知，筆者以為存在其他可能性的機率甚低。

在地方與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聯繫的電腦系統上，建制有標註其合法工作身份與雇主名稱的資料。當勞工處接獲 1955 通報阿佳申訴在養護中心 L 工作，而有

積欠薪資、加班費等疑義時，查緝人員難到未曾事先於系統上確認阿佳的身份？並懷疑養護中心 L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¹⁴規定，而意識到查緝本案應事前保密？

本案於地方政府進行查緝的前一日，雇主與仲介養護中心責問，並拿出偽造的文件要她簽字，而後因阿佳不從則被自該中心趕出。這便指出：查緝前的保密工作有瑕疵，連帶造成事後司法做出違法判決。依法而論，這應該是妨害司法公正的重大過失。

是故，《公約》所規範種種對於婦女遭受販運的處置措施，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公布後，雖於法制面逐漸精進，然而在「勞力剝削」的問題上，往往被勞政單位視為違反勞動法的「小事」而疏忽作業上應被重視的程序，甚有地方政府不願針對勞力剝削案件進行行政，惟以勞資爭議處置之，此為不容忽視之弊。

（五）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職場心理健康關懷

第 12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生育的保健服務。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7. 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

（g）可達成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

19. 第 12 條要求各國採取措施，保證平等取得保健服務。對婦女施加暴力會使其健康和生命造成危險。

24. 鑑於這些評論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

（k）締約國應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服務或給予支助，包括收容所、特別受過訓練的保健工作者、康復和諮詢。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

¹⁴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16. 各國應確保為處境特別困難的婦女、如：陷入武裝衝突境遇者和難民，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包括創傷治療和諮詢。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¹⁵是一種精神醫學的病理名稱，其意義為：一個人經歷極度的創傷壓力事件而且出現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的反應；這樣的壓力事件如戰爭經驗、天災及強暴；隨後表現下列三大類症狀：一、此創傷壓力事件經由夢境或回憶持續被再度體驗；二、對創傷相關的刺激產生逃避反應及對一般的反應麻木；三、持續升高警覺性。若以上的症狀造成人際社會功能的受損，而且持續一個月以上，其即可能是 PTSD 的患者。

並非所有經歷過重大變故的人，其心理學上的創傷症候（traumatized）都會提升為精神醫學上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但是不論其創傷病徵輕重與否，這都是一個需要被重視的問題。

依現行對外國人事件的積極協助措施，政府除了提供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臨時安置作業以外無他。而這兩項積極協助措施的功能只侷限在；盡可能的將外國人申訴案件引入行政體系中；以及在外國人因故乏人照料時提供膳宿的臨時安置。然而，其措施所考慮到的僅在於法律規範底下，確保其利益符應於所規範者，惟外國人的心理關懷未在這規範之內。

放諸台灣社會，國人一直缺乏對心理健康問題的重視，因此外國人抵達我國後自然缺乏這項照料。依現行規定，對於外國人心理健康的輔導措施，其對象僅限於家暴、性侵害的受害者族群，而外籍勞工有這項需求時，除了就醫，是無法得到任何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的，若以福利的觀點視之，其接受的福利便只限於全民健康保險對合法居留者投保資格的納入。

然而，大體而言心理健康問題並非全數皆需透過醫師的診斷後，以藥物控之。有更多的需求者繫於心理諮商師所提供的諮商與輔導措施，得以進行初步的治療，筆者所謂的缺乏，則在於後者：心理諮商與輔導措施的闕如。

以阿佳為例，若非其以經出現幻視、幻聽等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病徵，並反覆述說著自己不幸遭遇無法釋懷，同時發生昏眩、失眠、恐慌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病徵，以經到達不得不送醫的情狀。筆者依現行所慣習的輔導技術，便僅能將她的創傷反應視為「怨懟」，而處理的方式便只限於聆聽她的抱怨、表現同理心的支持、適時給予言語的激勵、或者建議她種植花草多做運動等以達移情的效果，這些所說的「技術」勉強只能稱為：陪伴。

¹⁵ 美國精神醫學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1993 年。

外籍勞工在現行的制度底下，往往缺乏充分的休息與休閒生活，離鄉背井的思鄉情節不容易釋懷，甚至在工廠的門禁管理制度底下，連下班後與異性交往時間都受到限制。當資方遭受此類質疑時多半抱持著：「外國人士來工作不是來玩的」這種態度，由時這句話會出自地方政府勞政單位官員的口中。這便是我國移工政策缺乏心理問題意識與機制的情況下，把外國人視為工作機器的不合理期待。

外籍家庭看護工由於必須與被照顧者朝夕相處，無法脫離工作場所，受害的情況更甚。該工作場所對報照顧者而言是自己的家，然而對外國人來說：工作場所很難被當作家，而雇主亦很難被視為是家人，何況其連做基本的連續休息的時間都沒有，運氣不好還後碰到另有所圖的仲介，將之帶到養護中心從事非法工作，如阿佳的遭遇般。

這些外國人的真實情境，除了突顯我國心理輔導措施的闕如，同時也指出：現行移工制度與措施附加於外國人身上的壓力。之於這樣的事實，筆者大膽的推測：「創傷症候普遍存在於外籍勞工身上」，但得不到適當的關懷與照料。

三、結論與建議

在阿佳的故事發生之前，我國早已存在外籍家庭看護工因無法獲得適當的休息，並心理狀況未受關懷而導致悲劇發生的重大事件。

2003年2月8日知名作家劉俠遭受其所聘請的外籍家庭看護工毆打致死，而當時的報導雖然對那位外籍女性有所批評，卻有無法認其對劉俠施暴的原因，在乎於精神失常所致，甚至有媒體指出：那末施暴的女性係因為長期得不到休假導致精神疾病¹⁶。

這個不幸的事件，引發民間移工團體開始探討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因制度性壓迫所造成的創傷問題，並於當年3月4日發動我國社會第一次移工大遊行，並籌組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即：台灣移工聯盟的前身，主張「立法保障家務工」。此後，與我國政府周旋於例定「家事服務法」還是增編「勞動基準法第84條-3」的討論，無論以哪一條路徑解決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問題，至今歷時10年尚無下文，也就是說：政府持續允許受壓迫者受壓迫的事實存在。筆者以為，姑且不問移工政策背後牽涉到多麼龐大的經濟利益導致法治化困難，我國政府將此議題懸置的舉動，即是不公義。是故，筆者謹建議：

(一) 政府應正視外籍家庭看護工據其實際工作性質，之於我國行業分類標準之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的事實，並著手進行二項修正：

¹⁶ 台灣立報，賴明芝，2003年2月8日報導，網址 <http://www.l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60214>

第一、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的身份，納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84條-1的規範之內。

第二、修訂《家事服務者保護法》以保障家事服務業者，不論其國籍與性別，一併列入新法的規範中。

(二)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第181號公約¹⁷，重新檢視仲介業者的業務範圍與法律位置，以廢除仲介制度為最終目標。在目標達成之前，為防止移工持續遭受剝削，於現行制度底下至少需先行進行二項改革：

第一、仲介業者的業務在乎才者與求職者媒合，但一旦聘僱關係達成則不得再為勞雇之任何一方服務。

第二、仲介業者不得直接和間接向求職人收取費用。

(三) 政府應針對移工尤其外籍家庭看護工，建立心理創傷的諮商與輔導機制，筆者以為這個機制的建立至少牽涉到三個層面，即：

第一、勞政機關於執行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之業務時，是否有一套兼顧到當下移工心理狀況作業流程與該人員是否具備審視移工心理問題的素養。

第二、勞政機關辦理移工臨時安置業務時，是否將其心理問題列入選擇安置場所的考量，並要求安置場所個案管理人員具備該等素養。

第三、現行於社政機關所管轄的心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是否得以擴大適用對象至不論本國與外籍之勞動者，或於勞政單位底下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以特別針對勞工進行輔導，以解決創傷症候的問題。

上述幾點建議，期待我國政府體察，以期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權得以實際的獲得保障。

四、參考文獻：

1. 賴明芝，台灣立報，2003年2月8日報導，《劉俠》，網址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60214>。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資料，2013年4月22日，網址 <http://statdb.cla.gov.tw/html/mon/i0120020620.htm>。
3.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9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2011年3月，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

¹⁷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於1997年6月3日在日內瓦舉行第85屆會議，會議中制定第181號公約，即：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業者)公約。其中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業務在乎將求才者與求職者媒合，但不成為已產生雇傭關係之當事人服務。」；並第7條指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人員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6(1997)年 10 月 30 日，台(86)勞動 1 字第 047494 號公告。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7 (1998) 年 3 月 31 日，勞動二字第 012975 號公告。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7 (1998) 年 12 月 31 日，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 98 (2009) 年 8 月 20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3214 號函，修正〈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8. 美國精神醫學會，1993 年，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
9.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協會，2012 年 1 月，《CEDAW 怎麼教：婦女人權公約教案手冊》。
10. 國際勞工組織，1997 年 6 月 3 日，第 181 號公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約。
11. Rea Abada Chiongson，編譯：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協會，2011 年 10 月，《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

姓名 紀惠容	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一	台灣女性居住權益人權問題	
說明	<p>近十年的社會變遷中，最明顯的改變之一是快速增加的離婚率與女性單親家戶，單親婦女高達 74%，其中以 45-64 歲居多，占 55%、未滿 18 歲子女者，計 21 萬 6 千戶，占 38.5%、低收入戶中女性戶長占 41.56%，整體資料顯示，單親婦女家庭、女性貧窮化是不可忽略的因素。</p> <p>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條文中明示，國家需提供受暴婦女保護措施，包含收容所、諮詢、康復和支助服務。目前台北市政府對於社會住宅弱勢比例之限制，實有違 CEDAW 公約條文與其一般性建議。</p> <p>實務上，遭受家暴或性侵害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在離開暴力環境或安置庇護所，尋求自立生活過程中，首要面臨住宅問題。在租屋市場上，這些家暴單親女性戶長，非常容易因考量經濟狀況，而迫於選擇低租金、環境劣勢的處所。這些房子多處於都市邊緣、交通不便、不符建築、消防法規，頂樓加蓋、地下室、坪數較小、或條件不好的地方；再者，多數房東不願意將房子租給有帶孩子的家暴單親婦女，或僅以半年為租期，致使家暴單親婦女及其子女經常面臨搬家問題，甚至也有在資源匱乏下，無奈的選擇返回施暴者身邊，再次落入家暴循環中。</p> <p>現階段政府住宅政策，住宅法第 4 條「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共計 12 類，台北市政府日前公布首波社會住宅之</p>	

	<p>10%弱勢保障對象，僅包含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等 5 類，其中，<u>特殊境遇家庭</u>、<u>離院青少年</u>、<u>受家暴或性侵害者</u>、<u>愛滋病感染者</u>、<u>遊民及災民</u>等弱勢群體均未在台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優先保障之列，不但排除弱勢住宅需求，也漠視受暴、單親女性家戶居住問題。</p> <p>女性非常容易受到住宅低自有率的影響，成為租屋市場弱勢族群中的多數，其中家暴或性侵害婦女及其子女的租屋劣勢處境，再再凸顯受暴女性的劣勢住宅地位。</p>
<p>建議</p>	<p>一、政府挹注社會住宅資助服務、將家暴、性侵害婦女及其子女列入弱勢保障名額，可協助其逐步脫離施暴環境、跳脫貧窮循環、降低社會成本。</p> <p>二、監督各縣市政府應以住宅法第四條 12 類對象作為弱勢保障對象。</p> <p>三、住宅政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性別比例作為住宅政策入住額度參考。</p>

<p>姓名 紀惠容</p>	<p>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基金會</p>		<p>職稱 執行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二</p>	<p>近來青少年在學校、公園廁所產子的新聞仍時有所聞，小爸媽因為不知所措而棄置嬰兒不僅危及嬰兒的生存權、更損及懷孕產子少女之健康權。</p>		
<p>說明</p>	<p>1、台灣因自我保護觀念與正確性知識的缺乏，未成年懷孕已成為青少年族群間常見的問題。然而目前缺乏對青少年懷孕之完整政策規劃，導致青少年一旦發現懷孕，無法在友善及需要的協助下面對此事件，導致高比例的墮</p>		

	<p>胎率或非安全的生產。</p> <p>2、截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止，台灣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有幸福 9 號計畫（青少年門診），全台雖有 39 處，卻只有 18 縣市（全台有 22 縣市）才有，不夠普及與社區化，政府並沒有積極推廣。</p> <p>3、目前各級政府均缺乏「青少年父母支持政策」，沒有足夠資源投入扶植 24 歲以下的未成年小爸媽養育小孩的資源，包含補助托育費提供就學、就業的機會，更不利於積極承擔養育責任的青少年。</p>
<p>建議</p>	<p>1、政府應重視青少年懷孕之相關政策，從預防、處遇到後續協助，都應有完整規劃。</p> <p>2、政府應規劃青少年父母支持政策，投入扶植 24 歲以下的未成年小爸媽養育小孩的資源，包含補助托育費、提供就學、就業的機會等。</p> <p>3、建議國健局確實掌控台灣未成年的墮胎率，應發揮監督台灣青少年性及健康政策，積極帶頭建立衛政、社政、教育的跨部會合作機制，廣設幸福 9 號計畫（青少年門診），有效確保懷孕生產之少女獲得國家社會的照顧，確保少女及胎兒之健康權。</p>

<p>姓名 紀惠容</p>	<p>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基金會</p>	<p>職稱 執行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三</p>	<p>台灣原住民性侵害議題嚴重，需將服務觸角深入社區才得以有效建置防治網絡，提升防制工作的效果，然而台灣當前的三級預防措施，仍是以「漢人族群中心」思維預設之，如此缺乏文化敏感度、性別意識的工作模式，不僅難深入</p>	

	<p>原住民社區建立防治網絡，導致防制效果不彰，亦容易使原住民落入汙名化的窘境。</p>
說明	<p>依據台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系統」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統計，2012年本國籍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共798人（女85%；男14%；不詳1%），比2011年成長4%，占整體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案件之27.6%。又以花蓮縣為例（原住民居住比率之首），花蓮縣警察局2012年性侵害案件統計顯示，原住民人口占全縣人數之26.89%，但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數卻高達63%，顯示原住民被害議題的嚴重性。</p> <p>對此，勵馨基金會於2006年起從事性侵害防制工作至今發現，原住民性侵害議題相當嚴重，尤其隱匿性高之特質，不僅會造成再犯率的提升，亦為防制工作中的關鍵阻礙。若要有效提升防制工作的成效，需理解原住民之思維、對家庭之定義等，才能將服務的觸角有效深入社區，建立防治網絡。</p> <p>然而，台灣當前的三級預防措施，仍是以「漢人族群中心」思維預設之，如此缺乏文化敏感度的工作模式，不僅難深入原住民社區建立防治網絡，導致防制效果不彰，亦容易使原住民落入汙名化的窘境。即使台灣司法院基於對原住民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尊重，於2013年1月1日起在9個地院設有原住民族專庭或專股，期待專業審理的設置能保障原民司法權益，然防治網絡人員及法官文化敏感度、及性別主流化意識若無強化，社區性侵害隱匿性議題無解決，是無法處理解決性侵害防治的根本問題。</p>
建議	<p>原民會應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性侵害防制工作模式，以期提升部落族群性侵害防制工作之品質與功效。</p>

姓 名 葉毓蘭	服務機構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 稱 前董事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一	人口販運被害人難以有效被鑑別，嚴重影響人口販運防治成效。	
說 明	<p>1、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均負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權責，然而實務上經常可見司法警察礙於專案執行績效的壓力，促使其大量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被害人，難以有效鑑別案件實情。</p> <p>2、許多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偵查初期由警察或檢察官鑑別為被害人，提供保護安置，然在曠日廢時的訴訟程序過後，案件以不起訴處分，被害人身分被取消。當事人的權益並未被妥善保護，亟需改進。</p>	
建 議	建議應要求法務部與內政部移民署盡快修法，改由檢察官發起進行鑑別的工作，鑑別時應有鑑別小組，其中成員包含承辦司法警察、陪偵社工或安置處所社工與社政／勞政／移民人員，參酌小組成員意見以提供不同視角的觀察與評估，再行進行身分鑑別。所有外籍人士一旦被鑑別為被害人，其權益不得因為司法案件的審理變化而有所影響，應予保障。	

姓 名 葉毓蘭	服務機構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 稱 前董事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婦女暴力防治經費拮据，預算編列困難，嚴重影響防制成效。	

說明	由於各地方政府現有人力及經費資源比例不均，各社政單位對於家暴被害人所能提供之急難救助、住宅補貼、就業媒合等福利補助資源亦有落差，不僅有南北，更有城鄉差距。
建議	建議行政院應儘速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設立並充足防治基金，並依各地域被害人生活及實務需求進行評估規劃，統籌分配。

姓名 葉毓蘭	服務機構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稱 前董事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三	未同居親密關係受暴無法獲得保障。	
說明	<p>家暴法雖將婚姻暴力依時代演變擴大至前配偶或有同居關係之親密伴侶，但實務上遭受伴侶施以暴力的問題，並非只會在家中發生，按婦援會 2012 年調查報告指出，受暴時兩造並未同居者占總受暴率 23.8%，其所遭受之肢體／精神／性暴力對待，均對被害人身心造成嚴重危害，然而限於現行家暴法之規範，此類被害人無法獲得有效的預防性法律保護，能否獲得相關社政福利的協助或補助，亦因各地方政府資源不均而有所差異。</p>	
建議	<p>鑒於聯合國婦女署依據 CEDAW 架構所擬訂的立法建議手冊，其將「非同居」關係之被害人納入法律保護規定中，即法律規定應包含「目前或曾經具有親密關係」，故建議我國應針對非同居關係之受暴對象研議相關有效保護政策，並挹注更多福利與教育宣導資源。</p>	

<p>姓 名 李 萍</p>	<p>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基督教 女青年會協會</p>	<p>職 稱 秘書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 題</p>	<p>違反兩公約及男女平等之法應屬無效</p>	
<p>說 明</p>	<p>我國法律中，仍有若干法律不符男女平等者，如 99.5.26 修正前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規定：「夫妻財產制，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致本國妻嫁外國籍夫，應適用所屬國之法。惟外國籍夫所屬國法律，男女平等要求有未及我國者，例如香港法律即無民法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參見司法院釋字 620 號解釋）顯與我國 98.5.14 批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有違。</p> <p>99.5.26 修正涉外民事法雖刪除「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改依雙方合意適用法律等規定但實際案件發生在修法前，仍適用舊法。惟違反兩公約及男女平等之法應屬無效，不宜依法律不溯既往仍適用違憲之舊法。</p>	
<p>建 議</p>	<p>如上</p>	

<p>姓 名</p> <p>1. 張 珏</p> <p>2. 嚴祥鸞</p>	<p>服務機構</p> <p>1. 台大健康政策與 管理研究所</p> <p>2. 實踐大學社會工 作系所</p>	<p>職 稱</p> <p>1. 副教授</p> <p>2. 教 授</p>
<p>問題類別及場次</p> <p>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 題</p>	<p>有關國防部諸多將軍員額中，女性將軍只有一位，目前也將面臨退休，國防部目前女性占比率為 11%，卻不積極培育與拔擢女性將軍，是為失職，需監察院糾正。</p>	
<p>說 明</p>	<p>國防部經常用升遷管道女性不符合做理由，不讓女性升將軍，國防部目前女性占比率為 11%，理應在目前將軍中，出現兩位也不為過，但是國防部並未積極規劃女性升遷的內涵與標準，是為失職。</p>	
<p>建 議</p>	<p>監察院監督其儘速執行。</p>	

我國當前重要性別平等政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黃碧霞處長

10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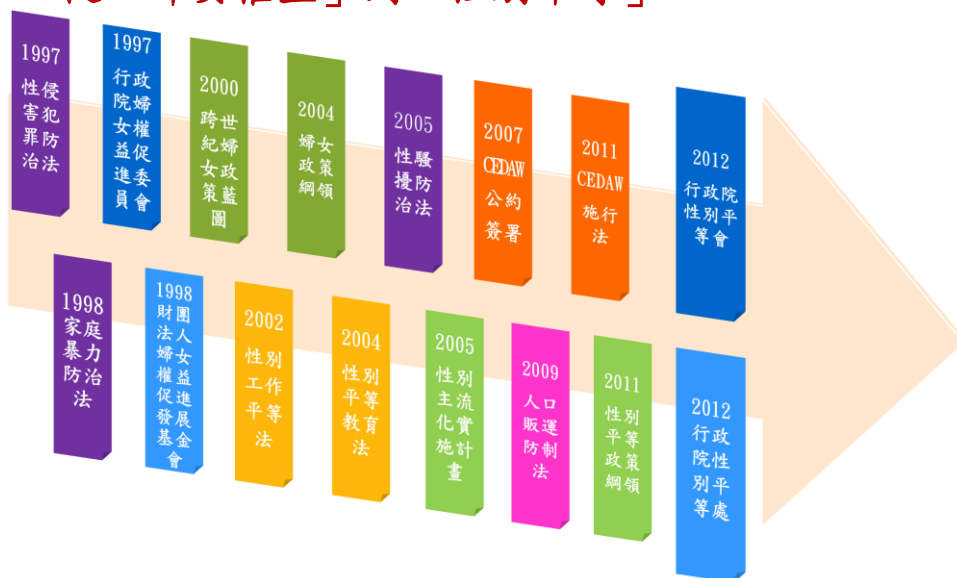
大綱

- 一、前言
- 二、婦女人權指標現況
- 三、當前重要性別平等政策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三)性別主流化政策
- 四、展望與策進
- 五、與會關注議題
- 六、結語



一、前言

● 從「婦女權益」到「性別平等」



3

二、婦女人權指標現況

(一)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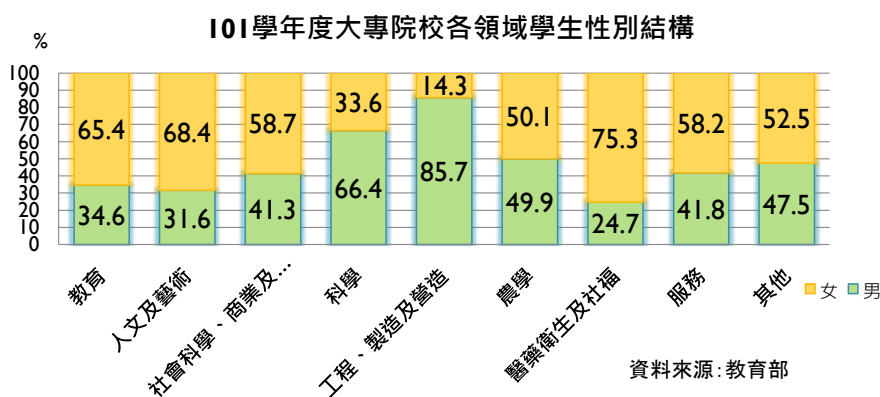
- 嬰兒出生性別比下降為1.074，創25年新低。
- 100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10萬活嬰5人，遠低於全球之260人。
- 100年孕婦產前檢查目標完成率約9成4，另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篩檢率亦逐年成長。子宮頸癌每10萬人口死亡率由89年9人下降至100年之5.9人。

4

二、婦女人權指標現況

(二)教育

高等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核心，101學年接受高等教育之男性占50.43%、女性占49.57%，男女比例差距逐漸縮小，25-29歲女性受高等教育程度比率高於同年齡層男性達8個百分點。但就讀科系仍有明顯性別差異，女性偏重人文與社會領域，男性偏重科技領域。



5

二、婦女人權指標現況

(三)政治參與

- 98年縣市議員女性當選比率27.4%，99年直轄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率34.1%，101年立委女性當選比率33.6%，創新高。
- 依銓敘部統計，101年12月底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女性簡任人員僅占27.2%（但較92年17%成長約10%）。
- 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應符合任一性別至少1/3原則改善情形：各部會積極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101年10月達93.55%符合，逐年提高女性參與比率。另公設財團法人董事31.73%符合、監察人（監事）64.21%符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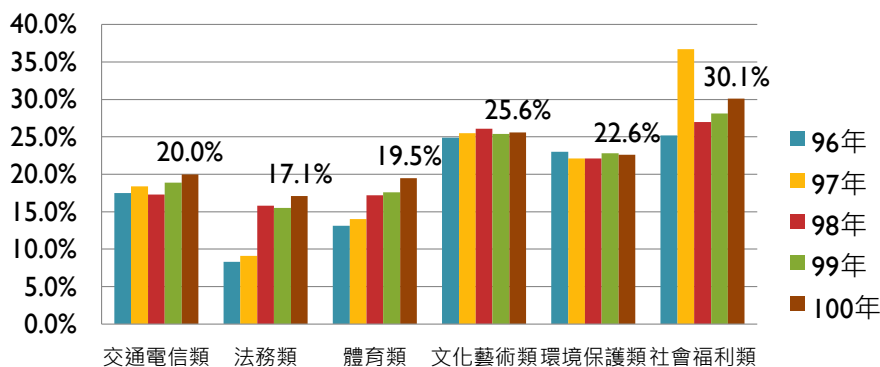
6

二、婦女人權指標現況

(四)社會參與

財團法人女性董監事比率，以社會福利類30.1%最高，文化藝術類、環境保護類及交通電信類逾2成，體育及法務類不及2成。

財團法人董監事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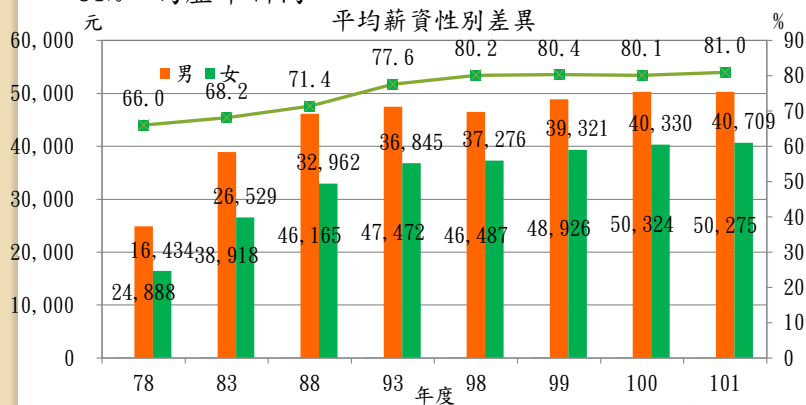
7

二、婦女人權指標現況

(五)工作

- 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提升101年達50.19%，女性平均薪資持續提高，男女薪資差距逐年縮小。

101年底我國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45,888元。其中，男性平均薪資為50,275元，女性為40,709元；女性平均薪資占男性的81%，為歷年新高。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8

二、婦女人權指標現況

(六)婚姻與家庭

- 99年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指出：15-64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處理家務4.27小時。
- 99年15-64歲已婚女性婚前有工作比率為83.9%，目前有工作比率為54.5%，差距29.4個百分點，與89年相較，差距已見縮小。
- 自98年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截至101年底止，已核付勞工部分約15萬7千餘人、133億餘元；公教人員部分約1萬5千餘人、11億餘元，核付案件及金額逐年提升。
- 推展國小課後照顧、社區保系統、長期照顧服務減輕家庭負擔。



9

二、婦女人權指標現況

(七)人身安全

- 101年性侵害通報案件共1萬5,102件，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中85%以上的被害人為女性。
-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101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為9萬8,399人；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別統計中，屬於婚姻關係(含離婚、同居)暴力之被害人約占5萬人為最多，其中女性被害人占87%(下圖)。

○ 101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說明：各類案件通報被害人尚有不知性別者。



10

三、當前重要性別平等政策

--強化性別意識與政策作為

• 政策引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法制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施行法

• 性別主流化工具發展



11

三、當前重要性別平等政策

(一)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核心議題

• 100年12月訂頒，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



12

(一)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重點內容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建構參與式民主，參與的概念由獲得權力提升至參與決策及產生影響力，使女性參與面向由政治領域擴展到經濟及社會領域

就業、經濟與福利

強化女性就業技能，增加婦女創業資源及管道，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人口、婚姻與家庭

健全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平價、優質與可近性的托育及照顧服務體系，並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友善環境

教育、文化與媒體

改善就讀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

人身安全與司法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強化司法、警察及檢調體系的性別意識及被害人保護機制，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規劃長期照護及配套措施，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以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環境、能源與科技

降低科學工程相關領域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政策規劃設計納入性別觀點

13

(一)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3、推動情形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總計**255項具體行動措施**，本處業已具擬分工表，分由各部會積極推動。
- 本處已建置部會辦理情形填報資訊系統，請部會於每年1、4、7、10月填報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透過分工小組及本院性別平等會之審查機制，督導各部會落實推動。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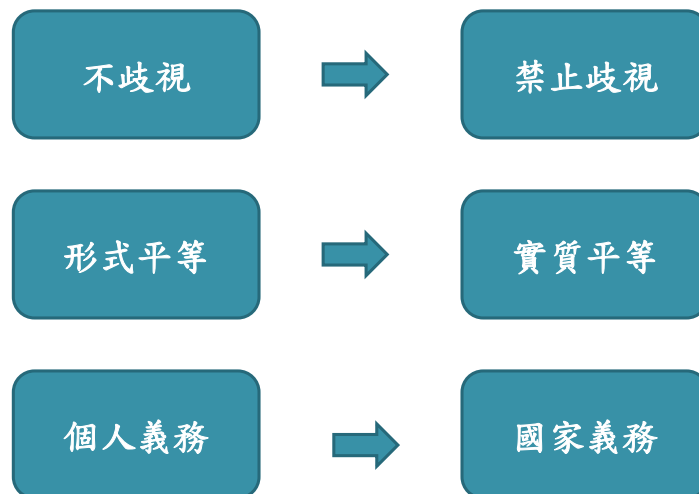
三、當前重要性別平等政策

(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稱CEDAW)-1、推動方式

- 聯合國1979年通過 CEDAW，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至2012年，已有187個國家簽署實施，內容逐條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農村婦女權等。
- 我國於2011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CEDAW內國法化，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5

(二) CEDAW-2、核心概念



資料來源：參考郭玲惠教授簡報。

16

(二) CEDAW-3、推動作為

- 中央及地方政府正依據CEDAW施行法規定進行法規檢視，預計於102年完成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3萬2千餘件，並同步建立各項法規執行之性別統計，俾落實推進性別之「實質平等」。
- 本處正邀集五院及各部會撰寫CEDAW第2次國家報告，預訂102年底完成，103年將邀請聯合國CEDAW委員會委員審查，並辦理國際審查會。



17

(三) 性別主流化工具發展

- 2004年：我國各部會設置性別聯絡人。
- 2005年：行政院婦權會促成各部會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8

四、展望與策進

(一) 與國際同步推升婦女人權

◦ 落實CEDAW公約及施行法

目前正全面進行法規檢視及撰寫國家報告，之後每4年撰寫一次，持續檢討改進，積極提升我國婦女權益。

◦ 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與性別人權息息相關，我國目前相關立法尚未完備，為引領性別平等政策及相關施政之推動，本處業已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並將廣徵各界意見。



19

四、展望與策進

(二) 擴大女性政治與社會參與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均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將原則擴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
- 積極倡導逐漸擴展至議員選舉、政府9職等以上官員、社會團體理監事會及民間企業之董監事會亦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0

四、展望與策進

(三) 善用女性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 前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於2011年APEC婦女經濟高峰會致詞時曾表示，如果消除女性進入職場的障礙，以美國而言，其國民生產毛額(GDP)將增加9%、歐盟增加13%、日本則增加16%；性別差距越小，國家就越繁榮越具競爭力，故而提出舊金山宣言。
- 美國現任國務卿約翰·凱瑞於今(2013)年3月8日國際婦女節專文引用世界經濟論壇資料指出，在男女權利平等程度較為接近的國家，其經濟競爭力遠高於那些性別鴻溝大的國家，並表示性別平等是實現世界繁榮、穩定與和平的重要力量。



21

- 我國女性人力資本甚佳，而少子女化將導致工作人口減少，應更積極強化女性參與經濟相關措施。
 1. 透過教育宣導消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強化男女共同分擔家務觀念，並推動托兒及長照服務，減輕照顧負擔，使女性能順利兼顧工作與家庭。
 2. 鼓勵企業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提升女性勞動參與。
 3. 落實舊金山宣言：提升婦女取得融資、進入市場的機會，培植女性能力、技術與領導才能。



22

四、展望與策進

(四) 平等尊重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2. 充實防治組織、保護機構之人力配置與資源，推動婦幼專業認證，加強跨部門專業及整合性婦幼保護網絡機制。
3. 強化司法、警察及檢調體系的性別意識，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及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4.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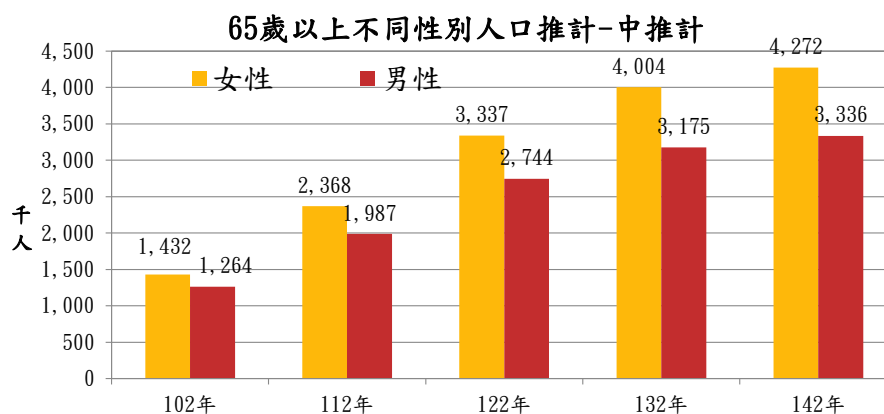


23

四、展望與策進

(五) 促進高齡人口之健康老化與完備長期照顧體系

- 65歲以上人口之女性比例持續增加，高齡失能人口將隨之增加。



資料來源：經建會2012至2060人口推計資料。



24

五、與會關注議題

(一) 婦女就業：

99-101年提供234,606名婦女職前及在職訓練、推介881,736名婦女就業，求職就業率101年為51%，提供婦女就業諮詢、評估、資訊、媒合平台、津貼補助及體驗機會，排除就業障礙，並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弱勢婦女適性就業，並提供3個月就業追蹤關懷，101年推介89,666名婦女就業，求職就業率49.4%。

(二) 取得融資機會：

勞委會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97年至101年共計協助2,708名婦女取得本貸款，貸放金額13億餘元，創造18,804個就業機會。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貸款，97年至101年共計協助2,745名婦女取得貸款，貸放金額22億餘元。



25

五、與會關注議題

(三) 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依住宅法第3條應至少提供10%以上比例出租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含特境及受暴者)，內政部刻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據住宅法規定研擬「住宅計畫—社會住宅推動計畫(102年—105年)」、積極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自96年度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4,000元，最長補貼期間為一年，96-101年核准戶數為18萬6,958戶，102年度計畫戶數為2萬5,000戶。



26

五、與會關注議題

(四) 婦女心理健康：

衛生署自99年起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持續將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列為重點工作、提供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孕產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資源、成立孕產婦關懷免費諮詢專線（0800-870-870）、設置「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委託9家醫療機構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供職災心理諮商、輔導與治療等服務、建構社區支持網絡、強化相關人員訓練，未來將依婦女健康政策所訂目標，包括：如(一)促進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的心理健康，(二)建立具性別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三)提升具有性別意識的心理健康照護品質等，落實推動各項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

27

五、與會關注議題

(五) 保護性社工薪資加給之合理性

1. 95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從寬不受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5%之限制。
2. 100年調高正式編制職務列等增置7-8職等之高級社會工作師及8-9職等社會工作督導及聘用人員，調高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起薪標準。
3. 100年提升社工待遇加給，正式編制每月增加約2,375-3,480元，聘用每月增加約2,776-4,200元，另保護性社工之「處遇費」每案次2,000元，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優支領。
4. 101年起提升政府補助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額度每人每月調升補助1,000元。

28

六、結語

- 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處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攜手積極推動各項政策措施，讓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及臺灣社會，使我國邁向兩性共惠、適性發展、性別平等之幸福社會。



29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謝謝聆聽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XECUTIVE YUAN

30

民眾提問發言單

姓名：傅文燕	服務機關（構）／ 就讀學校：無	職稱／系所名稱： 無
問題	媒體用字汙辱女性	
說明	<p>女性的權力和在社會上表現是近數十年來才開始被尊重；相對的，女性犯罪也常特別被媒體加以報導。近來，新聞媒體常特別針對女性犯罪予以著墨。強調性別並非壞事，但針對犯罪事件特別強調性別，則是言語上對性別的歧視。</p> <p>數月前，一名女性檢察官因貪污而被起訴，所有媒體，不論電視或平面，皆以類似字眼下標題：「史上最貪女檢遭訴」、「首位被訴女檢察官」等等。這種特別強調性別的方式，讓閱讀新聞的女性非常不舒服。若遭訴檢察官為男性，媒體絕不會特別強調「一男性檢察官涉貪遭提起訴訟」。本人以於該事件爆發時請求新聞局要求媒體自律，但似乎沒有效果。判監察院能給予相關單位指示，要求媒體不要拿性別作文章。</p>	
建議	對未遵守規範之媒體罰款或停播/停業處分。	

姓名:吳淑慈	服務機關(構):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職稱:區長
問題	對身障婦女關注不足問題	
說明	<p>1、於目前各類婦女服務之統計資料，獨漏身障婦女，導致相關研究不易，問題不明。</p> <p>2、身障家暴緊急安置場所需有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目前嚴重缺乏。</p> <p>3、許多心智障礙成人婦女，由其照顧者家屬自行決定，即逕行處理子宮摘除術或結婚，嚴重侵犯身障婦女人權。</p> <p>4、身障婦女因其特殊性，需著較為寬鬆衣服，然大環境或政府均未在此問題給予關注。</p> <p>5、成人身障婦女，尤其是心智障礙者，因為在家人照顧上較不成問題，因此，許多家庭以將其留置家中之方式，而非至日間照顧或訓練機構，造成其在潛能開發、就業市場、社會參與的剝奪。</p>	
建議	<p>1、建請在各類公部門服務提供之數據應增加身障者之統計，尤其是與婦女相關的服務。</p> <p>2、請依需求量分區設置身障婦女可使用之緊急安置場所，並給予照顧者相關訓練。</p> <p>3、請衛政機關應注意且規範子宮摘除應有之把關注意事項。</p> <p>4、請經濟部應獎勵成衣商研發適合身障婦女之服裝。</p> <p>5、請社政單位應注意成人婦女無故在家未接受訓練或照顧之相關議題研究。請勞政單位應更主動提出身障就業方案，增加身障就業機會。</p>	

第二場

就司法及醫療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主持人

監察委員 趙昌平

引言人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徐慧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家事及婦幼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芳婉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常務監事 張珏

台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 周煌智

回應人

司法院代表

法務部代表

衛生署代表

監察委員 尹祚芊

引言人發言單

<p>姓名 徐慧怡</p>	<p>服務機構 國立台北大學 法律學院</p>	<p>職稱 教授兼院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一</p>	<p>司法機關對於法官性別意識之教育與專業訓練作為不足，無法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有待進一步加強。</p>	
<p>說明</p>	<p>一、婦女在婚姻暴力與性侵害犯罪中，不僅生活在加害人暴力控制中，亦可能在求助司法之過程中，再次面臨制度化的暴力控制，對受害者而言，獲得司法人員同理心對待之需求，是產生積極司法保障作為中，受害者最重要的需求之一。蓋司法專業人員為實現司法公平正義的執法者，然因各種因素，司法人員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常有困境。其中，法官、檢察官之態度、人格特質及性別差異之社會價值觀等，常使司法正義無法積極落實。換言之，檢察官、法官等對受害婦女的認知常有停留在下列的思維中者：（1）無法理解被害女性受虐過程之心理特質與反應：諸如無法理解被害人因長期生活在恐懼、暴力控制陰影下，所生之負面情緒與反覆不定、不安焦慮等行為，甚而誤認被害人不願採取刑事告訴，讓被害人自行承擔安全保障之責，放棄司法單位應積極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之理念與作為（張錦麗，2010）；（2）污名化與否定被害人：傳統性別不平權文化結構下，常演繹出「事出必有因」之邏輯，即女性之所以被家暴必有理由，或因道德品格瑕疵，或其不符女性應有之德行與作為。少數司法人員曾主觀認定被毆女性因先有外遇，才會被打，即外遇是因、被打是果，殊不知亦可能因為畏懼家暴，急於尋求浮木，以求生存，即外遇</p>	

是果、被打是因（張錦麗，2010）。又或某些法官主觀認為「家暴是工具，主要目的不在申請保護令，而是離婚或監護權之裁定，故拒絕成為受害者之武器。」（林明傑、潘雅惠，2010）；（3）隔離化與邊緣化被害人：因司法專業人員之上述困境，其執行職務時，易存有負面情緒，而不願擔任或久任此職務；（4）誤認維持家庭和諧重於婦女生命安全：有法官認為審理家暴案件之目的為「維持家庭和諧」，故不願核發保護令。

二、目前司法機關與法律規定，對於性侵害案件與家庭暴力案件雖已開始設立專庭、專人與專業訓練人員辦理相關案件，如（1）對於性侵害案件，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與第4條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86年3月15日86院台廳刑一字第06933號函，均要求各級法院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是以目前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均已設置性侵害案件專庭（股）。各地檢署對於承辦性侵、家暴、兒少性交易、性騷擾之專業檢察官，除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外，均設有婦幼專組，專組之檢察官人數因各地檢署組織大小而有不同。此外，各地檢察署對於婦幼專庭（股）之檢察官各自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2）全國第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於2012年6月1日在高雄正式成立，為全國首度以具專業背景或經專業培訓的法官為核心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3）法務部每年會舉辦婦幼司法研習營，司法院亦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性犯罪專業研習或研討會課程，供法官自由選擇參

	<p>與，以提昇檢察官與法官之專業領域知能。但法官或檢察官在擔任職務前或職務中，均未有「義務」接受性侵害專業訓練。</p> <p>三、法官與檢察官除前述提供之婦幼保護專業訓練外，未有其他非法律相關領域之訓練或溝通，且常因與其他相關之專業領域之本位不同、立場不同，導致判決與社會期待有差距，危害司法公信，如有關「驗傷單」、「性侵害之定義」等，法院與醫療單位對內容與方式之認知，有相當大之差異，未見司法單位回應、整合。</p> <p>四、實務上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一般法官對於辦理婦幼保護專庭案件缺乏興趣，法院為避免勞逸不均，婦幼保護案件僅能定期輪辦，是以法官更替頻繁，無法達到專業久任熟悉相關知識之目的。</p>
<p>建議</p>	<p>一、為使法官、檢察官等專責人員辦理性侵害案件與家暴案件時，更具同理心，每年應接受一定時間之性別意識課程，期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p> <p>二、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對於從事婦幼保護工作之專業人員應確實落實專業訓練與再訓練課程，尤其是從事婦幼專庭（股）之檢察官、法官均應於擔任職務前，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並有「義務」參與法務部與司法院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專業研習或研討會課程。</p> <p>三、專業研習課程應包括法律以外之跨領域整合課程，如性侵害相關醫療基本概念等，以因應司法專業需求。</p> <p>四、為鼓勵並培訓專業人員長期擔任婦幼保護工作，相關主管單位對從事婦幼保護工作之專責人員，應制定異動升遷保障措施，並編列預算，增加進修考察、公務員國外進修，或將婦幼保護等議題訂入公費留考科目，以提升專業司法人員之素質。</p>

<p>姓名 徐慧怡</p>	<p>服務機構 國立台北大學 法律學院</p>	<p>職稱 教授兼院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二</p>	<p>軍法機關對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作為嚴重不足，無法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有待進一步加強。</p>	
<p>說明</p>	<p>一、為維護保障被害人，目前各法院均極力建構友善法庭之政策，如為避免被害人與被告在法庭區碰面造成二度傷害，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均隨傳票附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陪同人詢問通知書」，使被害人知悉保護其權益之措施；法院於被害人傳票上註明「請較庭期時間提早十分鐘報到，由法警引導指認室」，並向被害人講解法庭動線並引導參觀，使被害人瞭解程序，減少不安；並由書記官引導被害人至隔離法庭，途中並介紹法庭環境與庭訊流程等。</p> <p>二、長期以來，因媒體與婦女團體無法透過任何機制對其加以關注，故軍方成為家暴、性侵防治之死角。舉例言之，犯罪人處遇時為軍人身份，則應回歸社會局由一般心理輔導師輔導，或由非具輔導專業之軍方心輔官加以輔導，並未明確；復因軍方無從得悉處遇時身份轉換為軍人者有輔導之需要，軍方之等待室、隔離室是否因應將加害人、被害人互相隔離等機制，均未完善，有待進一步的改善。</p> <p>三、有關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系統中資料，可分別從法務部與司法院的統計處中獲得，國防部與其相關軍法機關，就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在軍事法院或檢察署中，相關案件數目、人數、年齡分布、加害人行為時為軍人身份、加害人行為時非軍人身</p>	

	分，偵察審判或處遇時為軍人身分、審理結果為何等相關數據，均未公布，致無法知悉其處理情形，僅於少數媒體報導案件或當事人向各相關單位或防暴聯盟投訴時，始披露一二。
建議	一、應限期令軍法機關將其有關處理情形，對外公佈。 二、應限期令軍法機關提出其友善法庭政策、公布相關數據，並參與評鑑機制。

姓名 徐慧怡	服務機構 國立台北大學 法律學院	職稱 教授兼院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三	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無法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有待進一步加強。	
說明	<p>一、民事保護令分為緊急、暫時及通常保護令三種，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須於四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然依據司法院第六屆第三次委員會會議報告之「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報表中顯示，緊急保護令平均約審理 2.33 日核發，暫時保護令約 19.38 天核發，通常保護令約 45.79 天核發。其中，近 5 年（97-101 年）總結之 1005 件緊急保護令中，終結時間逾 1 日者，有 72 件。是以除核發速度無法回應民眾人身安全急迫需求外，緊急保護令之核發時間顯然違法。</p> <p>二、司法院對於性侵害案件與家暴案件，雖已編定「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參考手冊」與「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前者提供內容包括性侵害犯罪相關法令彙編、性侵害犯罪案件鑑定機關、鑑定人名冊、各</p>	

	<p>類性侵害犯罪類型實務見解彙整與性侵害犯罪證據之評價，後者就民事保護令事件提供可資參考之法規與裁判意旨，但對於有關核發保護令之相關問題，如緊急保護令中「急迫危險」之標準為何、如何快速送達當事人，並讓雙方當事人瞭解保護令之內容與違反之效果，均需更明確之分析、統計與落實，並統一見解，以供法官參考。</p> <p>三、偏鄉或資源稀少地區常無法獲得有效及時之保護令加以保護，尤其在保護令之申請部分，接受申請之司法警察單位雖然普及，然審理之據點，則須至各地方法院出庭，如蘭嶼地區人民申請保護令後，需遠至台東地方法院審理，常因無法前往法院而使被害人不願申請保護令，對於受害人之保護不足。</p>
<p>建議</p>	<p>一、儘速研究緊急保護令核發之速度、送達方式等，確實落實保護效果。</p> <p>二、為使初辦保護令事件之法官得以迅速累積專業能力，因現有手冊內容簡化、不足，應參考外國法制，編撰保護令相關之法庭手冊，如美國密西根州關於家暴事件所編撰之 Benchbook（法庭手冊）等。</p> <p>三、普設保護令審理據點，如鄉鎮公所、學校、簡易型辦公室等，以確實保護偏鄉地區人民。</p>

<p>姓 名 楊芳婉律師</p>	<p>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p>	<p>職 稱 家事及婦幼委員會 主委</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一</p>	<p>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暴力犯罪（含性侵害、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證人）之程序保護及友善環境問題。</p>	
<p>說 明</p>	<p>「人身安全與司法」一直是婦女十分關心的議題，也是就司法體系檢視婦女人權之重要場域。行政院通過的「性別政策綱領」雖已將「人身安全與司法」納入綱領中。但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及友善司法環境建制，則有待努力。</p> <p>依國內統計資料顯示，暴力犯罪（包括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多數是女性，周延被害人保護之法律程序與法律機制，是消除性別暴力及減少二度傷害之指標。</p> <p>案件被害人除非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而是證人身份，於刑事程序中，公訴檢察官為案件當事人，但除卷證資料外，與案件被害人間，通常沒有互動，雖有「婦幼等案件應注意之事項」，但均屬被動，如被害人有無刑事訴訟第 177 條第 1、2 項之適用情形等，均被動等告訴人聲請，致案件被害人（告訴人）於法庭中，同時面對公訴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詰問，而有孤立不安之情。</p> <p>建制友善司法環境，是性別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編組織人力及具體行動措施之重要環節，需要具備人權、性別友善與犯罪防治專業的專責檢察官與法官。於充足前，於調查審理程序中，除讓事實呈現外，如公訴檢察官或法官，能主動提供被害人有關權益保護通知、程序說</p>	

	明或面談（公訴檢察官），推動司法社工或被害人保護扶助，對落實對被害人（婦女）人權之保障，當有助益。此為司法院或法務部可能研議之事，未有進度或方案，對被害人（婦女）人權之保障，恐有未殆之處。
建議	一、研議公訴檢察官主動提供被害人有關權益保護通知、程序說明或面談之方案。 二、推動「司法社工」，研議司法社工應修習之課程及培訓機制。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楊芳婉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家事及婦幼委員會 主委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關於應充實法院專業，與精神醫學或其他專業領域建立交流機制暨參考判斷指標，以實踐對人民自我決定權之尊重及利益保護。	
說明	<p>根據 WHO 定義，65 歲人口占總人口 7% 以上，為「高齡化社會」，超過 14%，為「高齡社會」，依 2012 年經建會人口推估報告，2012 年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比為 11.2%，已由「高齡化社會」邁向「高齡社會」，而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女性之平均餘命高於男性，未來相關之照護及法律能力之認定問題，涉及「人身及財產管理自主」之憲法基本權內涵課題。</p> <p>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於 2008 年修正，2009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將「禁治產」修改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併修正民法第 14 條及 15 條之 1，依「意思表示」能力之程度而分，2012 年 6 月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明定「精神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p>	

	<p>與。然精神醫學判定精神或心智能力之工具或標準，與法院就「意思能力」，尤其處理財產之法律能力之有無及程度之認定，其關聯性未明？鑑定事項或提交鑑定報告，法院實務上，寬嚴不一，不同法院亦有不同。法院在做最終的意思能力（法律能力）判斷時，如何就抽象的概念，提出具體的判斷指標，是對人民自我決定權尊重及利益保護的實踐關鍵。日本新成年監護制度施行之際，由法律及精神醫學實務界相關領域專家，共同研議精神鑑定程序及精神鑑定書製作參考手冊，將法律上概念轉化為精神醫學得以判斷之財產上管理能力概念，提出具體參考的判斷指標，頗值我國參考。</p>
<p>建議</p>	<p>結合精神醫學與法律，研議精神鑑定程序及精神鑑定書製作參考手冊，提出具體參考的判斷指標。</p>

<p>姓名 張 珽</p>	<p>服務機構 1. 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2. 行政院性平處性平會 3.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p>	<p>職 稱 1. 副教授 2. 委員 3. 委員</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一</p>	<p>現階段政府機關就保障婦女心理健康人權之作為有所不足與失當，監察院應就保障婦女心理健康人權進行對各相關政府單位的監督。尤其是行政院與立法院。</p>	
<p>說 明</p>	<p>一、即將成立的衛生福利部，原本行政院版本符合世界趨勢，設立獨立的「心理健康司」，孰知衛生署未盡專業責任向立委說明組織結構的適當性，立委也未盡監督組織再造應有的架構，反而提出不當將口腔合併於心理健康司的要求，此將變成國際笑話，監察院需在組織再造尚在立法院二讀通過之時，提出糾改。</p> <p>WHO 指出「離開了心理健康就不能稱之為健康」的基本人權，尤其各個先進國家都在組織再造時，將心理健康與健康分成兩個部門來掌管全國的身心健康議題。例如美、澳、日等，甚至東南亞的泰國。</p> <p>孰知我國在衛生福利部組織再造之際，卻都是以本位主義出發，不是以全民福祉為依歸，導致現在衛生福利部下面的各「司」出現以專業為名的混淆狀況，也導致口腔健康為爭取名份，不在與它相雷同的身體疾病照顧的醫療照顧單位（以我國衛生福利部組織應屬於醫事司），或是推動社區口腔健康的保健單位（未來的國民健康署，或是護理與健康照護司），卻硬被立法</p>	

院某些立委堅持要將其歸入心理健康司，變成荒腔走板、貽笑世界的「心口司」。

附上四位去年來台灣參加見證心理健康城市宣言的國際學者，他們認為「心口司」的不可思議與代表國家被立院操控的倒退現象，也附上幾個國家如美國、日本、泰國、英國，他們目前中央組織狀況，都是將口腔健康或牙齒照顧放在醫療照顧司，或是健康照護司，而心理健康司是獨立於其他較屬於身體結構問題的照顧單位。請監察院參考。(附件)

衛生福利部設立完整獨立的『心理健康司』，是臺灣作為先進國家社會的表徵，亦可顯現出政府組織再造的獨特貢獻與遠見。懇請 監察院支持 原本的行政院版本，將衛生福利部設置獨立的『心理健康司』來專責國民心理衛生之工作；您們的支持，將關鍵性影響未來臺灣整體心理健康政策及國人心理健康狀態，以及是否可大步向前邁進的里程碑，促進心理健康為國家幸福與進步的基石與原動力！

二、獨立心理健康司的成立，攸關婦女人權的保障。

目前我國因為缺少心理健康基本法，因為無法源則無管理，無人力與無資源。所有都是醫療政策，基礎於精神衛生法，對精神醫療有所保障與發展，但是對全民心理健康的增進，心理負面狀態導致慢性疾病，性別歧視導致對女性心理健康的影響，或對女性心理健康需求的疏忽，都是對女性心理健康人權的漠視。

獨立心理健康司的成立，可以規劃婦女不論是在家庭、學校、職場、社區等在心理健康的需要，以及去除性別歧視與不平等的障礙。

從社會事件看心理健康與人權，如：八里媽媽嘴事件、國中女生因為父母不買名牌包而援交的社會新聞，在在顯示我國缺乏重視性別主流化的社會教育、倫理操

守和物質本位的價值觀影響了女性的心理健康，導致行為偏差或生活適應機能失調，進而在處事、情感與社交技能上無法完整產生調適心理健康之因應策略。男性與父權的社會體制下，我們同時被教導要在學業、工作與人生規劃上與男性並駕齊驅，儘管過去簽處「工作期間內不能懷孕」或「一懷孕就革職」的時代已過去，但是現今女性在工作與生活平衡（work-life balance）上，仍有著比男性更大的壓力與生理衝擊。隨著我國少子化與男性取不到台灣新娘而改購買外籍新娘可知，台灣女性因為追隨男女平等的行為不一定是真正的兩性平等，反而帶來了令人擔憂之社會與健康衝擊，如：晚婚不孕、外籍新娘因嫁入台灣社會產生社會隔閡與文化脫節等適應障礙、新生代外籍兒童就學時因經濟與社會的相對弱勢導致的排擠與不平等和諸多潛在心理健康危害，最後擔心孩子以及被家人和社會指責的又都是媽媽。

三、各部會在保障婦女的心理健康人權都有強烈不足，各種相關政策，缺少對女性心理健康的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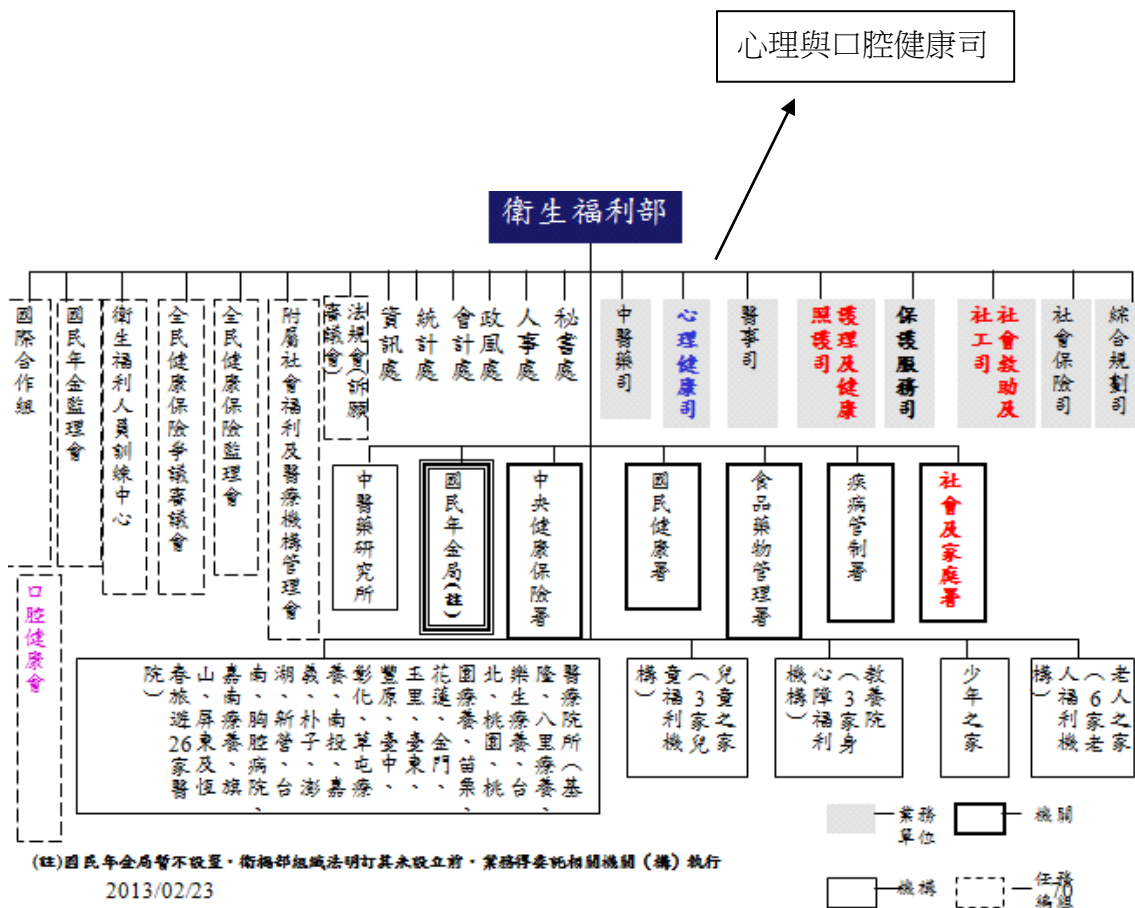
例如教育部對性別平等教育只流於所謂上課，但是實際行動卻全然疏忽，幼兒親子溝通都只找母親，完全忽視父職的參與。尤其性別平等概念不能只教孩子，必須將父母加入，孩子未成年，在很多外界環境的因應中，需要父母一起參與去面對社會對性別的歧視與不平等，從而改善環境建構問題。

幼兒在學校開始出現三字經等不當性別歧視言詞，父母與師長都須學習如何讓孩子看到問題，以及解決方法。目前性別平等教育缺少成效評估。

又如勞委會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其中有育嬰假，但是陪產假卻只有三天，且在男性選擇不離開職場，所以不去申請育嬰假半年的現況下，其實也應如北歐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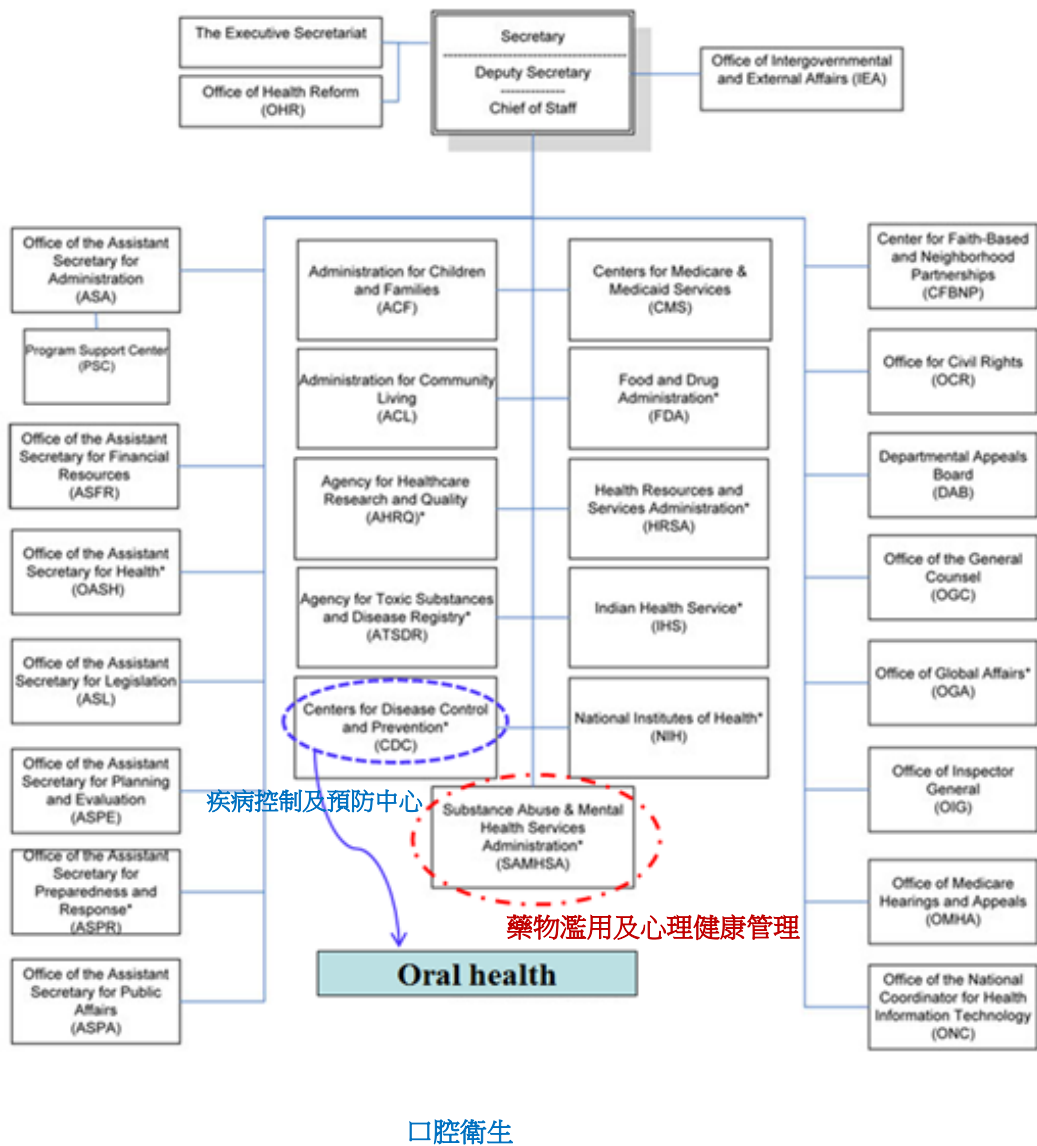
	<p>有提供男性一個月的育兒假，幫助妻子的月子假。甚至產檢假等，才真正是讓夫妻一同迎接新生命的到來。女性目前也會因為生涯發展而選擇不請育嬰假，監察院也應監督勞政單位，在育嬰假或月子假的適當性。</p> <p>此外，男性公務人員可以請領妻子的生產津貼，但是勞工則只有女性勞工生產，才能請生育津貼，男性勞工生活原本就較拮据，妻子生產還沒有生育津貼，是不公平的現象，監察院應糾舉。</p> <p>例如家暴處理，對男性女性如何因應社會建構的諮商輔導都欠缺。心理健康未落實。</p>
<p>建議</p>	<p>一、請指正新成立的衛生福利部應有獨立的心理健康司。</p> <p>二、盡速訂定心理健康基本法，使有法源依據，並有具體白皮書的提出。</p>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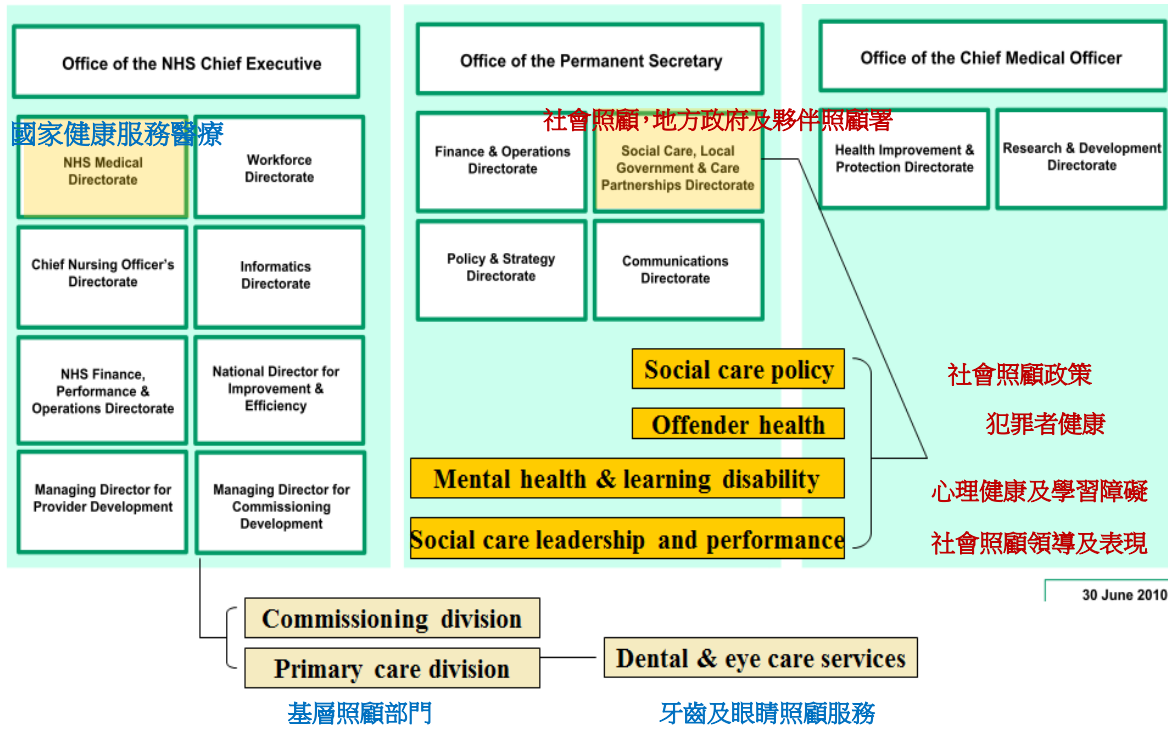
各國政府衛生組織架構：

美國：健康部，其中心理健康是獨立一單位，而牙科/口腔是屬於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甚至中央成立國家衛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同時有有國家心理衛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NIMH）的平行單位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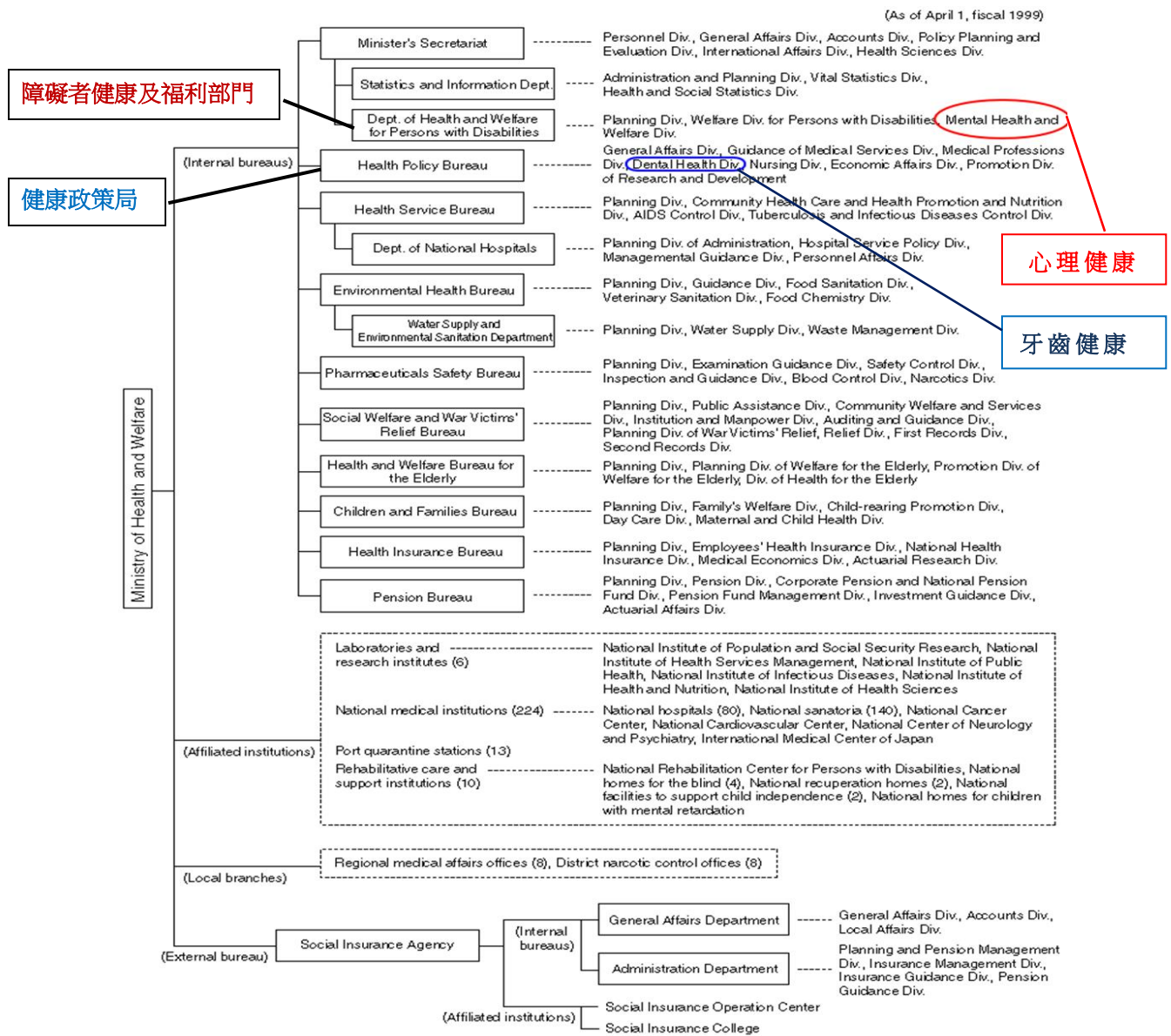
Again, in the U.S. Health Department, Mental Health has its own separate large Division while Dental/Oral health is found as a part of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 two countries, U.S. and Thailand, they each are their own Departments since these countries know the importance of the issues.

英國衛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資料來源：各國精神心理衛生組織，鄭若瑟整理

日本：心理健康屬於衛生與福利署，而口腔健康屬於健康政策局。



資料來源：http://www.mhlw.go.jp/english/wp/wp-hw/vol2/p3c4.html

Japan has Mental Health within the Dept. of Health and Welfare. Dental Health is within the Health Policy Bureau.

These four countries show the importance of Mental Health as a separate Department and usually Dental Health is placed as a separate institute or division under preventative care.

泰國：公共衛生部下設置醫療服務署（牙科是其一）、健康署（口腔保健）、心理健康署是獨立一署。



<p>姓 名</p> <p>1. 張 珏 2. 嚴祥鸞 3. 李兆環</p>	<p>服務機構</p> <p>1. 台大健康政策與 管理研究所 2. 實踐大學社會工 作系所 3. 得耀法律事務所</p>	<p>職 稱</p> <p>1. 副教授 2. 教授 3. 所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p> <p>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二</p>	<p>性騷擾事件的處理，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內容與適用對象、主管單位都有所不同、調查單位組成、申覆期間、與追溯期間、救濟與申訴程序有諸多不一致情形，需要重新釐清並合併為一個法案。</p>	
<p>說 明</p>	<p>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方面，由於訂定歷史關係產生法規間衝突問題，救濟與申訴程序有諸多不一致情形，導致婦女權益受損。</p>	
<p>建 議</p>	<p>儘快訂定性別平等基本法，解決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競合或衝突的問題，應由各部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委會；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署、性平處等）召開協調會議，討論各法案適用範圍及優先採用情形，並同步進行修法工作，讓不同場域發生的問題得到一致性處理。</p>	

姓 名 1. 張 珏 2. 嚴祥鸞 3. 李兆環	服務機構 1. 台大健康政策與 管理研究所 2. 實踐大學社會工 作系所 3. 得耀法律事務所	職 稱 1. 副教授 2. 教 授 3. 所 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三	司法系統家暴主責單位需要重新檢討。	
說 明	重新檢討家暴法主責單位，因為法令本質是民法與刑法並重，但多數仍先用民事處理，但是國際上以美國為例，多直接用刑法為主，且家事法與刑法是併庭，可是在台灣，多半是社政出面，其實無法處理司法問題，社政人員有時無法全面了解民刑法特質，家暴服務處目前是借用在地方法院，經費由地方政府出，目前組織再造，社會司又離開內政部，與警政署的合作也堪慮。	
建 議	儘快檢討家暴處理單位的歸屬，是否能屬於法務部。	

<p>姓 名 周煌智</p>	<p>服務機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p>	<p>職 稱 醫療副院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一</p>	<p>家庭暴力被害婦女人權議題</p>	
<p>說 明</p>	<p>一、「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其內容多數完整性不足，無論是對家暴事件記載，或是臨床驗傷診療結果之描述，多數診斷內容無法提供充分之資訊；多數相對人甚以「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記載過於簡略不清，而否認其可以證明有家暴行為。可見家庭暴力驗傷診斷之內容優劣，著實影響著被害人是否得以被法院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傷害，而核發保護令或認定加害人成立犯罪而科刑之權益。</p> <p>二、約有 31%到 84.4%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傷害的婦女罹患「創傷後壓力疾患」，其平均盛行率約為 63.8%；另也容易與許多精神疾病（例如：憂鬱症，焦慮症，物質濫用，人格疾患等）有高度的共病性，但願意主動尋求心理支援或是接受治療者仍為少數。</p>	
<p>建 議</p>	<p>一、經研究調查主張診斷書之真實性的完整形是當具備有：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診斷書開立日期、診斷書醫師姓名、醫院用印。</p> <p>家庭暴力待證事件描述部分：施暴者、暴力方式和所使用的工具、暴力攻擊部位、暴力發生時間、暴力事件發生地點。</p> <p>暴力所造成傷害之明確之臨床評估：外傷種類、外傷顏色狀況、外傷大小。</p> <p>目前使用版本如附件，可再增加對施暴者的描述、暴力事件發生地點；外傷的種類、顏色及具體大小（公分）等加以描述，以增添其完整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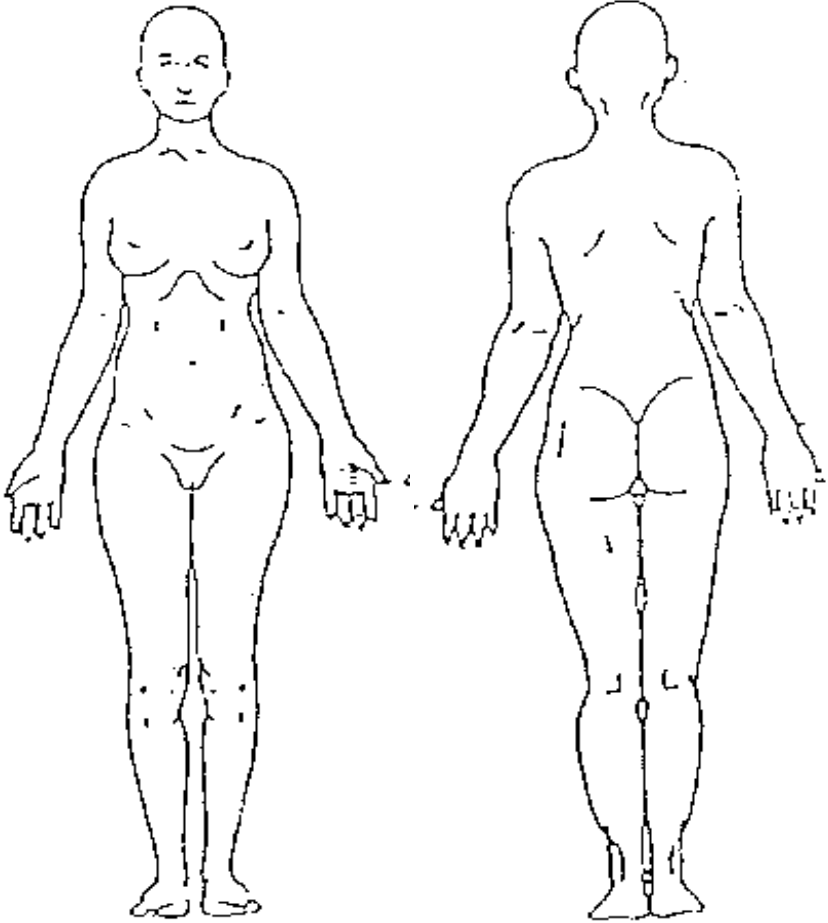
	<p>另外，研究也指出家暴驗傷診斷書品質不佳的情況並不因著衛生主管機關的積極介入而有有效改善，顯示醫療體系對於家庭暴力防治之態度缺乏積極，仍須持續推動將家庭暴力視為重要醫療議題之共識建立。</p> <p>二、相關研究指出，多數人被害人在接受心理治療之後的情緒與症狀都可以獲得明顯改善，像是給予家暴受害婦女較為細緻的高層次認知功能訓練，個人有良好的認知彈性度，其主觀痛苦的程度就會下降，同時也會有較好的社會適應功能，增進抗壓能力。是故應加強宣導受害者能接受心理治療或強化轉介精神科的管道，改善其精神惡化狀態。</p> <p>三、台灣的家庭暴力處遇計畫雖已經實施一段時間，然而受限於經費、人員訓練、提供誘因不足等…問題，仍需要主政者一一克服，家庭暴力的加害人仍以男性為主，工作人員則以女性為主，其年齡與工作年資皆不深，仍需要專業人員，特別是醫師的投入。在做裁定前鑑定的委員，宜有一位為精神科醫師，以利酒藥癮及精神疾病診斷。其次包含衛生局承辦員，法官與加害人皆針對處遇計畫的程序、與實質內容皆有具體的建議。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家庭暴力處遇的有效性仍難以評估，目前並沒有足夠證據的資料來證明療效。因此，持續進行成效評估仍有其必要性。</p>
--	---

姓 名 周煌智	服務機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職 稱 醫療副院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性侵害被害婦女人權議題	
說明	經研究指出：	

	<p>一、性侵害被害人對於外在需求，可分為對警政、司法、社政、醫療及對外在支持系統的需求等五大需求，目前仍缺乏具體規劃內容。</p> <p>二、性侵害的創傷評估應該區分為身體、心理、社會家庭等層面進行評估，由於國內的醫療體系對於性侵害的處置普遍不足，缺乏完整的性侵害被害人的驗傷、創傷評估與診療流程，特別是精神心理方面的介入。</p> <p>三、各醫院推動此業務方面經費不足。</p>
<p>建議</p>	<p>一、政府部門在擬定標準作業流程與評鑑時，應該針對五大外在需求的具體內容進行規劃。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創傷評估與治療，設定創傷復原的指標，並且列入醫院與中心評鑑的項目，像是將創傷（婦女）精神醫學列入醫院評鑑項目。</p> <p>二、宜進行補強之建議：</p> <p>加強罹患精神疾病被害人轉介：有必要加強此部分的專業人員再教育與增強轉介動機與改善就醫障礙；建立精神科與婦產科或急診照會轉介相關資源連結的平台。</p> <p>增加對驗傷採證醫師（特別是婦產科醫師）的『同理心』與處理技巧訓練，避免讓被害人有兩度傷害，同時宜持續加強對被害人隱私與保密，可制定出標準化作業流程。</p> <p>國內衛生醫療投入被害人的人力與訓練普遍不足，需要加強這部分的投資與訓練，建議各相關專科醫學會、專業學會，特別是精神醫學會、心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學會以及精神社工學會，應將此部分列為訓練的科目。</p> <p>三、由於各醫院所皆已經簽署醫院總額，面對此部分的業務有許多是非醫療的行政成本支出，因此應增加這部分的預算，而非架構在健保費用，以具體誘因增強各醫院發展此領域。</p>

〈附件〉

(醫療機構名稱)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參考格式) 97年8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70209711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身分證 字號		病歷 號碼	
住址				電話	
驗傷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受 害 人 主 訴	事件發生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身體傷害 描述				
	依受害者主 訴，以何種外 力造成之傷害 (徒手、工具 或不詳)				
檢 查 結 果 (受傷之部位形狀程度)	頭面部				
	頸肩部				
	胸腹部				
	背臀部				
	四肢部				
	陰部				
	其他部位				

驗 傷 解 析 圖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正面 背面 </p>
---------------------------------------	--

(請以紅筆正楷註記損傷位置及程度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長 (負責醫師)	科主任 (主治醫師) (簽章)	檢診醫師 (簽章)	(簽章)
醫院(診所)地址：			
(加蓋關防或印信)			

姓 名 姚淑文	服務機構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職 稱 執行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 題	建請衛生署、警政署及法務部對於高危機再犯的性罪犯，共商治療及監控整合機制，並研擬具精神疾病高再犯性罪犯的有效處遇方式，以確實達到有效監控再犯問題。	
說 明	目前法務部對於高再犯且治療無效的性罪犯，雖已建立培德院區實施性侵犯強制治療專區，但對於民眾反對與病床不足現象，目前相關作業已呈現極大困境。除未來應擴增相關專區設置外，對於部分具有精神疾病且高再犯的性罪犯，卻形成無地收容及監控困難等相關問題，確實已造成各縣市在社區治療及監控的困擾。因而，建請衛生署、警政署及法務部應及早共商其治療與監控的辦法，以協助各縣市性侵害防治業務的執行。	
建 議	1. 擴增性侵害強制治療專區，以解決目前無地收容困境。 2. 對於具精神疾病問題之高再犯的性罪犯，相關單位應研擬未來治療與監控機制。	

<p>姓名 紀惠容</p>	<p>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基金會</p>	<p>職稱 執行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p>	<p>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未能落實，無法妥善保障婦女人權。</p>	
<p>說明</p>	<p>為降低被害人不斷重複陳述案件所造成的二度傷害，內政部特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頒佈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以建立友善的詢（訊）問環境，惟實施至今，現行實務看見因資源不足僅能適用少數案件，而無法普遍使用推行。另外，採用此作業流程所獲得之詢（訊）問資料，在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時，法官亦因其屬於傳聞證據較不具證據力，多不採用，仍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致使不易落實無法發揮功能。</p>	
<p>建議</p>	<p>1、建議各縣市政府編列足夠經費以利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 2、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辦法能實際運用司法審判中，社政及司法體系應進行中央跨部會進行溝通交流，共同針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辦法進行修正，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讓以利落實並維護被害人權益。</p>	

姓名 王幼玲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職稱 副秘書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	<p>一、婦女研究以一般女性經驗為主，缺乏身心障礙女性的研究，目前各種女性的健康篩選，並未對女性身心障礙者做過深入的調查與研究。例如她們使用子宮頸抹片、更年期（特別是肢體障礙者）骨質疏鬆問題，及健康促進等的狀態都受到忽略。</p> <p>二、各種針對一般女性設計的健康檢查設施，並未考慮女性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要。如產檯，婦科檢查設施，乳房攝影設施。</p>	
說明	<p>一、CEDAW 一般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8 條特別點出身心障礙女性。18 條建議：所有單位應在週期性報告中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的資訊，並且提供針對個案狀況處理方式做報告，包括針對平等受教育、就職、健康醫療服務與社會安全補助，確保女性障礙者能夠在社會與文化生活各層面完整的參與。</p> <p>二、適用一般女性的相關措施並無法適用在女性身心障礙者身上。</p>	
建議	<p>一、衛生署國健局應該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健康促進方案。</p> <p>二、全面檢視並促進醫療單位增設對身障女性檢查及就診的可及性設備；並提供相關資訊。</p>	

政府機關回應資料

法務部資料

一、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機制

(一) 矯正期間：

1. 為有效運用現有醫療、人力資源，法務部矯正署已指定 8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受刑人處遇業務，遴聘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醫療團隊進行評估與治療，以強化處遇品質及專業性。另針對受感化教育之性侵害少年，指定 3 所負責感化教育業務之矯正機關，加強是類收容少年身心治療及輔導處遇，落實處遇作為及措施，以預防再犯罪之情事發生。
2. 有關性侵害受刑人治療處遇，係依「妨害性自主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辦理，並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個案相關處遇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觀護人室及副知警察機關，並於出監前 1 日（或當日）再行通知，以強化後續處遇銜接。
3. 為因應性侵害加害人人數激增，與專業人力不足窘境，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於各監獄編列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員額共計 104 名，並檢討現有戒治所專業人力 21 名，優先移撥性侵害收容人處遇專責機關。另配合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2 日公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實施，積極培訓充實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
4. 另為強化處遇人員專業素養及效益，目前矯正機關除依規定遴聘具合格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入監（院、校）實施外，法務部矯正署業自 102 年起整合精神醫學、心理治療、教育及婦運等領域，籌組性侵害收容人處遇諮詢小組，更擴大辦理四期性侵害處遇人員之在職訓

練，並定期舉辦專業研討會及座談會，針對性侵犯強制治療制度及加害人犯罪動機、成因、人格特質等相關因子進行探究，期發展適切處遇方案，以強化矯治成效。

(二) 保護管束期間：

1.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之規定，少年付保護管束案件係屬少年法院業管，成年付保護管束案件方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業管，合先敘明。
2. 法務部為預防成年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會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如落實案件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建立核心列管案件機制、定期檢討修正處遇計畫、對再犯危險度高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密集約談、訪視措施、發函通知警察機關實施複數監督並擬定定期查訪計畫，邀集相關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召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等具體觀護處遇作為等。必要時，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施以尿液採驗、指定居住處所、限制外出時段、預防性測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積極監管作為。
3. 為強化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銜接處遇及再犯預防機制，法務部亦積極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函頒各地檢署配合辦理，茲說明如下：
 - (1) 100 年 5 月 23 日函頒「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精進作為」，強化受刑人出監後，各相關機關之銜接作業機制，摘要內容如下：
 - A. 建置各相關機關聯繫窗口：建置地檢署與轄區矯治機關、衛政、社政及警政之聯繫窗口。

- B. 監所於加害人刑滿前 2 個月檢送資料予相關單位：對於刑期執畢出監者，監所應於加害人刑滿前 2 個月，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及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及在監相關紀錄等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同時副知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隊，以利縣（市）政府及早作業。
 - C. 監所於加害人出監當日電話通知防治中心：對於有中高再犯危險者，應於函文中特別提示，並於加害人出監當日再次以電話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
 - D. 協調轄區警方針對中高再犯危險群進行查訪：就監獄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群之加害人，協調轄區警方擬定監控計畫，落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
 - E. 強化更生保護服務：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入監輔導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資訊。對於出監後之保護個案，均依其個別需求及困難情狀等，結合政府機構及民間宗教、慈善團體資源提供就業、就學、就醫、技能訓練、創業貸款、急難救助等保護服務。若個案無居住處所必須安置時，則運用經費或聯結相關資源協助緊急安置，並回復通知保護（轉介）機關進行社區監控，另持續提供職業媒合、生活扶助等協助，俾其得以自立生活。
- (2) 100 年 9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內容摘要如下：
- A. 以地檢署為主軸的社區監督輔導網絡：由各地檢署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建構法務、警政、衛生及社政等機關之資訊交流平台，並指定（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負責行政督導，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擔任外部督導，以適時調整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之處遇措施，嚴密建構防護網。
 - B. 新設「執護評」案件，強化受刑人假釋出獄前及期滿後

之銜接機制：性侵害受刑人於核定假釋但尚未出監前，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即分「執護評」案件，責由觀護人於7日內擬定觀護處遇計畫；並於出監當日，立即啟動觀護處遇計畫，命受保護管束人於向地檢署報到完成後，立即向警局報到登記，自出監日起順利完成各單位作業銜接；另於保護管束期滿前2個月，觀護人應以公文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期滿日，以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無縫接軌機制。

- C. 建立表單系統化的流程控管機制：法務部函頒「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案件評估與處遇表」，以系統性分析、評估個案再犯危險因子，擬定監控及輔導處遇計畫，請地檢署落實「執護評」及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實施前開評估與處遇表。
 - D. 聯繫警察機關啟動複數監督機制：函請警察機關婦幼隊（單位）等依個案再犯危險程度擬定不同密度之查訪計畫，進行定期查訪，並將查訪紀錄副知觀護人。
 - E. 建立危險預警及再犯通知機制：個案尚未涉案，但有觸發危險因子或影響適應穩定之潛在因子發生變動時，應儘速通知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成員加強注意，或召開會議研商對策；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涉性侵害案件時，承辦觀護人與偵查檢察官應保持聯繫。
 - F. 落實執行期滿之通知：保護管束執行期滿前2個月，觀護人應以公文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以利後續治療輔導及登記查訪機制之銜接。
 - G. 建立三層督核機制：為強化性侵害案件之執行，落實分層督核機制，特建立三層督核機制，第一層督核係由地檢署主責案件之執行及行政督導；第二層督核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列入檢察業務項目；第三層督核由法務部為年度視導，並不定期調卷抽查。
- (3) 101年4月11日修正函頒「法務部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

東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其內容簡要說明如下：責成各地檢署成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由執行科（主任）檢察官或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召集法務、警政、衛生及社政等機關專責人員及學者專家，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就經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進行資訊交流與討論，並作成建議。藉由平台之訊息交流、意見交換、危險預警及相互協助，各機關得據以調整防治處遇，達成預防再犯之目標。

二、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保護及友善環境措施

（一）法務部為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的人身安全，實施具體措施如下：

1. 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以利指認被告。
2. 指定特定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規劃試辦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對性侵害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
3. 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特殊訊問場所（溫馨談話室），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
4. 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以有效與被告隔離。

（二）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訊次數：

法務部鑑於性侵害案件受害人一旦進入司法程序後，因司法偵審的過程，及各機關單位的重複詢（訊）問，反而造成受害人的另一種磨難與創傷，或因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常因其等陳述能力不佳，而使詢（訊）問的工作陷入瓶頸，故性侵害案件的偵辦，尤其是對兒童、心智障礙者，或因身心受創甚劇，無法正常陳述的受害人，更需要結合專業社工、心理及醫療人員的力量共同進行。因此在內政部頒布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後，法務部即於 90 年 1 月 19 日訂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於上開注意事項中，配合內政部頒訂實施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制度，期在無礙犯罪事實的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

(三) 加強資訊之提供及轉介服務。

1. 蒐集內政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印製之相關法令及被害人保護、庇護、救援、教育、輔導、安置等各種資源之資訊，陳放或張貼於各檢察署服務處、候訊處所等，以方便民眾取得所需資料。
2. 要求所屬檢察官於承辦案件開庭時，主動關心被害人之安全問題，並告知可提供援助之社政單位或民間團體。

(四) 其他具體措施

1. 專組辦案：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法務部每年並針對上開專組檢察官辦理訓練，提昇檢察官之專業知能。
2. 專責督導：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婦幼司法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並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
3.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為使婦幼專組檢察官能迅速掌握婦幼案件之偵辦要領，亦編訂有婦幼案件辦案手冊，以提升檢察官之辦案效能。

4. 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法務部每年均會針對婦幼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101 年度於 8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辦，其中並安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介紹、性侵害案件診斷證明書之判讀、性侵害案件中刑事鑑定科學之運用及婦幼案件兒童、智能障礙被害人之訊問等課程。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舉辦 101 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計有 66 名婦幼專組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大陸 9 名檢察官參加。此外，亦將內政部所製作之「看見背後的真相-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影音教材」分發予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作為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時訊問智能障礙被害人之參考。

三、針對引言人之回應意見（不及以書面資料回應者將於現場回應）

（一）關於楊芳婉律師提案推動司法社工，或被害人保護扶助，以落實對被害人（婦女）人權之保障乙案：

1. 社會安全機制的建立，旨在提供國民遭遇重大意外時基本生活保障，故設計有高風險家庭通報或是鄰里通報機制，使遭逢意外的國民能透過此機制維持原有之生活水平，而此「意外」當然包含被害案件。
2. 按暴力案件發生初始，被害人面臨身、心理極大創傷，以及被害事件之刑、民事法律程序，故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案件採取責任通報的方式，即第一時間可接觸到被害人之醫事人員、警察及教育人員等有通報責任，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始能即時介入提供服務。故依被害案件發展歷程，醫護人員及警察人員或鄰里長等，為第一時間知悉或接觸被害人，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再由地檢署提供保護扶助，恐緩不濟急。
3. 至司法社工應設置於何機關，其功能如何，始能對被害人提供有效之服務，宜通盤檢討。鑒於社會工作人員處理兒童

保護或家庭暴力等案件常設涉及法律訴訟議題，法務部認社會工作人員養成訓練中宜加入法律課程，建議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研商課程內容。

(二) 關於楊芳婉律師提案應充實法院專業，與精神醫學或其他專業領域建立交流機制暨參考判斷指標，結合精神醫學與法律，研議精神鑑定程序及精神鑑定書製作參考手冊，提出具體參考的判斷指標乙案：

1. 按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係參酌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4 項規定修正，蓋修正前使用「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之語意極不明確，其判斷標準更難有共識，且並非醫學上之用語，醫學專家鑑定之結果，實務上往往不知如何採用，造成不同法官間認定不一致之情形。
2. 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修正後，區分「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就生理原因部分，實務即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而由法官就心理結果部分，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究屬無行為能力與否。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或顯有不足為斷。至於法官如何依生理原因之鑑定結果，判斷當事人之心理結果，並據以賦予其法律上意義，因屬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權責，爰尊重司法院意見。

(三) 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執行長淑文提案，關於建請衛生署、警政署及法務部對於高危機再犯的性罪犯，共商治療及監控整合機制，並研擬具精神疾病高再犯性罪犯的有效處遇方式，以確實達到有效監控再犯問題乙案：

1. 對於疑似有精神疾病之高再犯危險性的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地檢署觀護人會視其個別情狀與犯罪模式，採取密集

觀護之輔導與監控措施、定期檢討修正處遇計畫、發函通知警察機關實施複數監督並擬定查訪計畫，邀集相關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召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必要時，會施予特殊觀護處遇，如測謊、限制住居所、科技設備監控、禁止接近特定對象、場所等。

2. 鑒於精神疾病之認定與診療，係屬醫療專業，觀護人則會轉介各縣市衛生局/處或特定醫療院所評估、列管或提供相關協助，以使是類性罪犯獲得適當診療或安置。

第三場

就社政及警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主持人

監察委員 劉玉山

引言人

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前董事長 葉毓蘭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常務理事 鄭瑞隆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姚淑文

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秘書長 張育華

回應人

內政部代表

警政署代表

監察委員 沈美真

引言人發言單

姓 名 葉毓蘭	服務機構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 稱 前董事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一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與權益保障未臻理想，有待改進。	
說 明	<p>1、目前疑似被害人如有有效居留，得先行安置於庇護所內待司法警察人員進行鑑別。庇護所針對疑似被害人的服務是否需要與已鑑別之被害人進行服務上的區隔差異，以及疑似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是否有需要特別加強之處，這些都需要司法警察人員先行評估、與庇護所進行溝通及說明。</p> <p>2、現階段被害人並無法拒絕參與司法偵審，而需全然配合司法作證，致使其返鄉時程受案件調查進度、案件複雜度、檢警人員心態影響而無法掌控，換言之，案件所涉被害人越多、案情複雜度越高，則越容易令被害人在台居留時間延宕，難以返鄉，以婦援會承接移民署委辦之花蓮庇護所為例，被害人平均約須置留時間長達 283 天，而勞動販運的被害人滯留台灣時間更長，對被害人的權益影響甚深。</p>	
建 議	建議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時，應尊重被害人自主選擇配合司法作證的意願，給予被害人選擇之權利，對於被害人的返鄉權應予以尊重，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	

姓 名 葉毓蘭	服務機構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 稱 前董事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檢警對於兒少遭性剝削案件，未予以重視。
說明	<p>1、近年來色情應召集團漸趨網路經營模式，透過網際網路招募甚或以暴力、不當債務約束、施以毒品等手段控制未成年少女從事賣淫之案件時有所聞，然而按監察院102內正0019號糾正報告指出，兒少遭受此類性剝削之情事嚴重，但檢警查緝狀況僅平均每案次救援1.03名兒少、平均每案次偵辦人數為1.23人，往往僅查緝性交易之嫖客與兒童少年，但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情形偏低，難以嚇阻犯罪集團之猖獗。</p> <p>2、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8條，就單純持有兒童色情資訊行為，採先行政後刑罰制度，與國際間將持有與製造兒童色情資訊視為性剝削嚴重罪刑的潮流背道而馳。</p> <p>3、警察機關對於類似案件，缺乏專責單位。此類色情應召站現多透過網路進行跨地區、跨縣市經營，然現行查緝多為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之婦幼隊與科技犯罪偵查隊擔任勤業務工作，故建議法務部及內政部應儘速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6條規定，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以利督導指揮全國性、跨地域性之犯罪集團偵查工作。</p>
建議	<p>1、建請修改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8條，就單純持有兒童色情資訊行為逕予入罪化，以符合國際潮流趨勢。</p> <p>2、建請法務部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指揮偵辦，盡並速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打擊兒童網路色情專責小組，積極加入國際間打擊兒童性剝削合作機制，並妥善處理國提供之兒童性侵犯情資。並在行政院治安會報或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列管監督。</p>

<p>姓 名 葉毓蘭</p>	<p>服務機構 婦女救援基金會</p>	<p>職 稱 前董事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三</p>	<p>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與修法評估。</p>	
<p>說 明</p>	<p>1、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處於緊張關係。倘過於著重返鄉權之保護，則恐犧牲被告對質詰問權，甚至影響真實發現。事實上，依據實務經驗，許多判處較輕刑度的人口販運案件，就是因為顧及被害人返鄉意願，而以被告自白、賠償被害人作為換取從輕量刑代價的結果。</p> <p>2、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均不問其意願，均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義務。</p>	
<p>建 議</p>	<p>1、要求司法院轉知所屬，第一次準備程序終結時，應確認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經當事人聲請為證人進行交互詰問。</p> <p>2、相關單位似得考量建置協調機制，使已無協助偵審必要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含無意願協助偵審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儘速遣返原籍國。</p>	

姓 名 葉毓蘭	服務機構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 稱 前董事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四	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亟需解決。	
說 明	<p>1、近年來社會結構急遽變遷，產生多樣化的社會問題及多元化福利需求，為因應民眾各種社會福利需求，相關社會立法與福利政策相繼頒布或修訂，繼以社會變遷與經濟不景氣，也引發民眾相對的問題與需求，尤其是每遇有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更反映社工人力不足問題；然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社政部門未能因應社會福利業務成長需求，適時合理調整增加社會行政及社工人力，致有部分縣市以社工人力補充社會行政人力之不足，或為節省人事成本多以聘用或約用方式進用社工人力，造成人力流動率高，嚴重影響社會福利服務品質。</p> <p>2、行政院雖於 99.09.14 核定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計畫於 100 年至 105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將 60% 社工納為正式編制人員，以提升社工人力質量，也可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薪資合理化，建立專職長任制度，相對減少流動性，累積社工人員的專業服務能量，並可強化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弱勢家庭的訪查輔導，提升服務品質。</p> <p>3、然在家事事件法通過施行之後，並新增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合併審理、社工陪同、暫時處分等制度，對於社工的服務需求遽增，司法院並未在修法時完備配套措施，仍大量依賴原已嚴重不足的地方政府社工，對原有的福利與保護工作形成排擠。</p>	
建 議	1、建議司法院與行政院各部會在修訂法律時，如有社工需求，即應在法律內明訂主管機關需編列社工員額預算，	

	<p>不應排擠現有已經明顯不足的地方政府福利與保護社工。</p> <p>2、內政部應與教育部協調，就現有社工人力需求規劃，要求各大學校院的社工系所針對社工職責與法令變遷調整課程，以符合實務需要。</p>
--	---

<p>姓名 鄭瑞隆</p>	<p>服務機構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p>	<p>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所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p>	<p>許多外籍配偶（婚姻新移民）來台後被其夫家嚴密控制，不准自由外出或參加公私機構舉辦的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團體，甚至遭受丈夫或其家人家暴，動輒以離婚遣返作為威脅，嚴重影響人人權。</p>	
<p>說明</p>	<p>1、新移民來台後由於語言、文化、風俗習慣之差異，常會適應不良。因此，政府提供或委託辦理之各種語言及生活適應學習課程顯得十分重要。但若因被剝奪訊息、限制行動而不能接受這些課程，其權益將蒙受重大損失。</p> <p>2、理論上，新移民的本國籍配偶及其家人應該樂見她們接受更多語言、文化、生活適應課程，參加社會活動以儘早融入台灣社會，但實際上適得其反。其配偶與家人卻常常成為阻礙他們接受教育及輔導、參與社會活動的阻礙力量。</p> <p>3、部分與來自東南亞或大陸配偶結婚的本國人及其家庭原本處於社會弱勢地位，其生活理念或許與當前時代主流之性別平等仍有差距，使得婚姻新移民的處境更形艱難，故亟需專業介入，提供協助，並保障新移民之人權。</p> <p>4、學者研究發現（游美貴等，2009），外配之經濟問題為生活主要困擾；婆媳溝通為家人關係重要之癥結。對於服務處遇需求，整體上期待政府辦理的各項服務需求的前三項，辦理課程為語言訓練（識字教育）、職業訓練、親職教育/育嬰常識；以醫療衛生服務方面為醫療補助最多；生活方面服務為提供經濟扶助措施最多。曾遭受家庭暴力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服務為社工的協助。</p>	

	<p>5、遭遇多重困擾問題的外配代表著新移民之子將有許多人生活在不健康、不快樂的家庭中，對未來下一代台灣人之身心健康衝擊甚大。</p>
<p>建議</p>	<p>建議政府應制定新移民家庭訪視制度及新移民家庭成員家庭生活教育輔導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廣聘外籍配偶家庭訪視社工員或輔導員，對全體新移民本人及其家庭進行強制性定期訪視，且應要求新移民本人及家庭成員（特別是其配偶、尊親屬、同一世代姻親等）需接受相當時數之教育輔導課程，以建構友善及安全的新移民家庭生活環境。 2、政府應每三年進行新移民生活及需求狀況普查，要求訪員務必接觸新移民，並由她（他）們親自回答問題，再將整體普查狀況統計分析，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並向民意機關報告，且公布於內政部官方網頁。

姓 名 姚淑文	服務機構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職 稱 執行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一	強化保護性社工的安全教育訓練與撫恤機制建立。	
說 明	目前在政府部門從事一線的保護性社工均為約聘僱社工，反而具有公務資格社工大多為擔任行政業務。然因公務部門並沒有團體意外保險補助或制度，社工從事基層保護性業務時，常須面對非理性個案時而導致身心傷害。目前各家暴中心雖有人身安全訓練，但仍不足，應加強相關安全配備與教育訓練工作，並且對於約聘社工因公受傷或因公死亡案件，應比照警職人員有撫恤制度建立，以照顧基層一線社工。	
建 議	1、強化保護性社工的危機因應能力的訓練。 2、建立保護性社工意外傷害與撫恤津貼的制度。	

姓 名 姚淑文	服務機構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職 稱 執行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建立家暴防治官專責化與久任制度，以提升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處遇經驗。	
說 明	目前全國各警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均為任務編組工作，不論分屬為行政警察或是刑事警察，在偵查對業務要求下，均無法達到專責任務，其問題可能來自偵查隊長對此項業務不清楚無法支持，再則偵查隊其他勤業務人力不足，以致家防官無法專責化，更容易導致家防官申請工作轉換的流動問題，除此，警政業務仍有六年條款不久任為原則的制	

	<p>度，此問題也導致家防官無法專責與久任。未來家防官在政府組改之後，將移至戶口組（防治組），不論人力能否如期曾家人力，但期待以專責並且強調以久任為原則下規劃人力。</p>
<p>建議</p>	<p>1、建請家暴防治官設定為專責業務的工作模式。 2、建立家暴防治官專業認證，並採久任為原則下，不受六年條款的規定，以提升家暴防治官專業工作經驗。</p>

姓名 張育華	服務機構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職稱 執行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一	現行特定 20 國婚姻移民之境外面談政策，政策性歧視國人與特定國家之跨國婚姻。	
說明	<p>1、外交部自 2005 年起，針對來自越南、越南、菲律賓、泰國、斯里蘭卡、印尼、柬埔寨、緬甸、巴基斯坦、印度、不丹、尼泊爾等特定 20 個國家的外籍配偶皆需經過外交部駐外館特別程序的「境外面談」，才得以辦理單身證明或母國結婚文件驗證，以申請來台依親簽證或在台結婚；結果導致這些跨國夫妻在面談的刁難下來回奔波。相較於美、日、法等其他國家的配偶，經過一般申請程序即能完成單身證明或母國結婚文件驗證，甚至在台灣即能就地結婚，差別待遇甚大。</p> <p>2、這項對特定國家的特定境外面談政策，明顯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UNICW）第 10 條：承認並促進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p>	
建議	廢除來自特定 20 國婚姻移民之境外面談政策。	

姓名 張育華	服務機構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職稱 執行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政策性歧視藏人配偶，迫害台藏家庭之家庭團聚權。	
說明	1、依行政院「藏籍配偶申請居留通則」，台藏聯姻登記結	

	<p>婚後，需經 2 到 3 年的審查期，才會視審查結果給發居留證。這段期間藏配沒有居留證、健保與工作權。此外每半年更需出境一次，每出境一次約花費新台幣六萬元，造成台藏家庭沉重的經濟負擔，且侵害國人的家庭團聚權，迫使台藏家庭的生活陷入困境。</p> <p>2、藏配，是由於政治歷史因素，離散到印度北方的「無國籍」藏人，他們皆持有印度政府發給流亡政府的 IC (Identity Certificate) 旅遊證，效力等同護照，世界各地都接受這個 IC。例如：在英國，和當地人結婚的話，用 IC 可以移民。但在台灣使用 IC 的藏人，卻完全不能被台灣承認，與國人結婚的藏人配偶，雖有合法婚姻，卻遭差別待遇。</p>
<p>建議</p>	<p>1、取消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居留通則：「育有婚生子女者 2 年、未有子女者 3 年，每年並連續居住滿 183 天以上，始得申請居留」。</p> <p>2、藏族配偶應比照其他外籍配偶，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於第一次入境 15 天內即可辦理居留。</p> <p>3、給予台藏家庭團聚權。</p>

<p>姓名 張育華</p>	<p>服務機構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p>	<p>職稱 執行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三</p>	<p>正視在台外籍黑戶，以及在台逾期的無戶籍國民之人權。</p>	
<p>說明</p>	<p>1、這群外籍黑戶，早年來台並與台灣人婚配，當初夫家因為不諳台灣法令加上經濟困境，致使他們淪為多年黑戶。沒有身分，使得他們享受不到應有的社會福利，</p>	

	<p>也沒有健康保險，苦不堪言。</p> <p>2、這群外籍黑戶，與國人共組家庭，養兒育女，有實質的家庭生活事實，卻苦於婚姻登記文件殘缺或缺乏效期內證明身分的文件等，致使沒有身分，長期躲藏角落，底層求生。</p> <p>3、對於國內逾期的無戶籍國民、在台已有配偶或小孩的逾期者，得以專案大赦給予居留權，以俾他們得以脫離黑戶身分。</p>
建議	專案大赦黑戶以及在台逾期的無戶籍國民，核准居留。

<p>姓名 李萍</p>	<p>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基督教 女青年會協會</p>	<p>職稱 秘書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p>	<p>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威脅應如何受到保護</p>	
<p>說明</p>	<p>外籍配偶受到家暴之比例為本國籍配偶受到家暴比例之 4.75 倍，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差異，習慣不同，夫妻認知有距離。 2. 語言困難，溝通不易。 3. 娶外國籍女性之家庭成員仍有偏狹之歧視態度，認為買賣式婚姻之女性係來自經濟及教育水平落後之社區或家庭，不尊重外籍配偶女性。 4. 其他。 	
<p>建議</p>	<p>研究外籍配偶受暴之成因，找出因應策略，以保障外籍配偶之人身安全。</p>	

第四場

就教育及勞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主持人

監察委員 趙榮耀

引言人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主任 張萍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郭玲惠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李萍

回應人

教育部代表

勞委會代表

監察委員 李炳南

引言人發言單

<p>姓名 張 萍</p>	<p>服務機構 人本教育基金會 南部聯合辦公室</p>	<p>職 稱 主任</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一</p>	<p>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目前由哪個團隊輔導諮商與監督？其成員結構及輔導頻率為何？該校性平事件發生數量是否已控制住？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由誰監督其運作或完全沒有監督？該校教職員手語能力如何？教育部對其手語能力是否有檢覈機制？數十位受害人的輔導成效及行為人的處遇成效如何？自 100 年 9 月爆發迄今，行為人再犯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通報案數為何？教育部今年舉行的特教評鑑已完成，評鑑委員對該校的評語及評鑑結果為何？教育部長期放縱該聽障學校招生一般生的舉止，是否已讓一般生搶食特教資源？請問該校這三年繁星計畫錄取學生中，一般生占全部名額比例為？該校自 100 年 9 月 1 日迄今不到 2 年，從周志岳校長到管志明校長間共 6 位校長中，有幾位正式校長，幾位代理校長？這些校長是否有能力打破校園性侵害事件的共犯結構，為特教生建立一個安全而友善的校園？</p>	
<p>說明</p>	<p>教育部性別平等季刊第 62 期陳金燕教授「從性別與諮商輔導的觀點談特教學校中的性平事件—以南部某所特教學校為例」文中提到教育部輔諮小組無疾而終的過程：「該諮詢小組明確成立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當天召開第一次會議），先是由訓委會羅清水常委擔任召集人（幕僚業務由訓委會承辦），後因本人要求提高督導層級，後由吳清基部長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核示：由陳益興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幕僚業務改由中辦承辦）。2012 年 2</p>	

	<p>月 22 日中辦藍順德主任代理陳次長主持諮詢小組第 13 次會議，當日會議中仍有多項未決（未定）之事務；然而，該次會議之後，教育部即未曾再召開諮詢小組會議。是以，本人及所有受邀之諮詢小組委員，均無從知悉該小組之存廢與後續運作情形。事隔近 7 個月之後，教育部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聯繫有關部長將致贈感謝牌之事，最後，教育部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17185A 號函通知：蔣偉寧部長訂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致贈感謝牌；至此，諮詢小組明確告一段落。換言之，諮詢小組實際運作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計五個月、開 13 次小組會議；但卻在原因不明之情形下，有近七個月的停擺、空窗期；拖延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感謝牌為諮詢小組畫上句號，宣告解散。」本人於 102 年 1 月底赴台南大學參與聽障性平事件研討會時，該特教學校主管仍愁眉苦臉的表示：「又通報十多件，怎麼辦？」顯然該校尚未能有效遏止性平事件繼續發生，教育部監督不周，責無旁貸。</p>
<p>建議</p>	<p>在未能全面控制下，教育部應要求該校不得招收新生，並全面檢討輔導該校之成效！</p>

<p>姓名 張 萍</p>	<p>服務機構 人本教育基金會 南部聯合辦公室</p>	<p>職 稱 主任</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二</p>	<p>有關各級學校體育老師及體育教練性侵害或體罰學生案例層出不窮，請教育部拿出具體對策，並監督執行成效，全面檢討。</p>	
<p>說明</p>	<p>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概念，有鑑於體育老師及體育教練</p>	

	與學生身體接觸機會比一般老師多，在師資培育過程、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中，有多少比例的老師完成相關性平概念進修？如何確保其進修效果？如何透過環境改善〔如穿透性等〕或及他方法達到預防功能？
建議	教育部應設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具體內容標準，要求師資培訓單位及學校執行，以確保所有老師具有相關概念；並全面檢視體育器材室或其他相關場域之安全性，確實補救。

姓名 張萍	服務機構 人本教育基金會 南部聯合辦公室	職稱 主任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三	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包括體育學校、戲曲學校等〉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數是否比一般學校高（請以通報件數比該校學生數）？如果是的話，教育部有何具體對策？	
說明	無	
建議	無	

姓 名 郭玲惠	服務機構 台北大學/婦女新 知董事	職 稱 教 授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一	高階女性就業之困境	
說 明	近年女性就業率雖有提升，但其薪資所得，仍較男性低，而無論是政府部門或私部門，高階職等女性有明顯不足之情形，例如我國第一位女性艦長，即因家庭因素，申請退役；不僅玻璃天花板現象仍存在，許多女性亦因家庭因素，阻礙其升遷及專業能力發展，如何使婦女能平衡工作與家庭，發展其專業能力，為當前重要議題。	
建 議	為使婦女能平衡工作與家庭，發展其專業能力，政府應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擬定完整計劃之必要，積極協助女性排除就業之障礙，並拔擢優秀女性單任高階職位。	

姓 名 郭玲惠	服務機構 台北大學/婦女新 知董事	職 稱 教 授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派遣人力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之保障	
說 明	派遣人力為當前勞動市場，重要之人力資源，女性亦占有較大比例，但其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明顯保障不足。特別是有關於性別平等事件，要派公司並未盡到保護派遣勞工之責任，近年發生之台電公司派遣人員遭性騷擾案，台電公司即因被認定為要派公司，而無法對其處理	

	不當之行為，處以行政罰鍰，對於派遣勞工之權益，影響重大。
建議	建議主管機關儘速由修法或法令解釋之方式，將要派公司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範圍。

姓名 紀惠容	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一	受暴及弱勢處境婦女就業，缺乏完善的就業促進機制與資源。	
說明	<p>受暴婦女處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很多受暴婦女長期受暴，對於和人互動、交往或溝通容易產生畏懼不信任、衝突，自我價值感與自信心很低，導致容易就業不穩定，造成很容易離職。 2、社會、企業對於受暴婦女有刻板化印象或歧視，對於受暴婦女不瞭解，造成受暴婦女二度傷害。另一方面，企業強調利潤導向，往往強調績效，剛進入職場的受暴婦女初期難以適應。 3、處在混亂期、危機期婦女，需要處理訴訟、子女問題、居住等問題，但有需要就業需要有收入，通常雇主不願意接受初期經常請假。 <p>上述的情形，需要一個準備性就業職場，讓有就業意願，但處在危機期或混亂期，或因長期受暴導致身心受創影響其就業能力的受暴婦女，可以進入這個職場短暫工作，一方面促使受暴婦女經濟舒緩，提早適應職場，二方面有就業社工員的配置，協助受暴婦女職場人際互動關係增加，強化其就業信心及就業競爭能力，並轉銜進入常態競爭性職場持續就業，經濟獨立。三方面在工作期間，受暴婦女可以處理法律訴訟問題、居住、子女就學等問題。</p> <p>以往勞委會提供多元就業-展翅方案提供準備性就業職場，但這一兩年卻要轉型為社會企業，目的以扶植申請</p>	

	<p>單位企業永續經營，而非是輔導受暴婦女或弱勢婦女轉銜進入一般職場。由此多元就業轉型，被迫未來無法持續提供準備性職場給受暴婦女短暫就業與就業服務。</p> <p>4、目前就業型態以服務業為主，且工作時間經常從晚上和假日，</p> <p>如果受暴婦女要進入職場就業需要先處理子女托育才能就業。不管是保母、托育單位或安親班，很少有夜間或假日托育機制，即使是台北地區也限於臨時托育-即限制時數。因為托育資源不足或托育費用太高，導致受暴婦女無法就業。</p>
<p>建議</p>	<p>1、政府應編列經費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階段性就業服務，設立準備性就業職場與支持性就業服務。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準備性就業職場服務；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p> <p>前項經費中應編列就業社工人力、托育相關補助以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運作。準備性就業職場服務應編列家庭暴力被害人薪資，並可自行或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設置。</p> <p>2、受暴婦女、相關社福機構可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3、應設置符合就業市場的托育機制，即晚上及假日平價托育場所或保母、安親補助。</p>

姓名 紀惠容	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對於校園未成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處遇 配套措施及提供被害人協助不足，未能妥善保障婦女人權。	
說明	<p>一、性侵害犯罪係為重大犯罪，故現行對加害者的處置以刑罰為主，被規範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裡，(所判刑期視情節輕重以六個月至十年不等)，以及相關懲處措施被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命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措施。惟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考量加害者仍處於青少年時期，所生之案件常源於對性及性別教育之不足所導致，故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特列兩小無猜條款(刑法二二七條之一：針對十八歲以下者對未滿十六歲之人發生性行為採告訴乃論)。然對於未成年加害人並非僅以懲罰為目的，除採取懲處措施，更應加入完善的教育輔導措施為宜。惟目前僅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中提及，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心理輔導等規定，實屬不足，加上現行校園資源及專業仍未到位，無法落實對加害人之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故實務上常見加害人重複再犯或是所犯事件愈趨嚴重的問題。</p> <p>二、另對性侵害受害者的協助除透過訴訟程序一併提出民事賠償外，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增列對性侵害被害者的金錢補償，至於對提出申訴的受害者保護措施則被規範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條，主要在於受害者於申訴期間相關資訊的保密，以及提供驗傷採證、經濟補助、心理、</p>	

	<p>法律各方面的協助，並設有社工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惟上述措施仍以性侵害被害人之協助為主，針對性騷擾、性霸凌被害人則未能獲得完整之服務措施，特別發生於校園之事件，同樣的回歸於校園內輔導專業人員協助，然而現行能提供之協助有限，對被害人無法進行有效及長期服務，故有初期為被害人後轉變為加害人之情狀層出不窮，在在顯現目前作法無法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存之問題。</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體系應編列足夠經費支應。 2、建議教育系統應結合與社政系統，對於未成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建置完整的加害人之處遇配套措施及被害人完整長期輔導服務。 3、加強訓練校園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對未成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輔導知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 名 李 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基督教 女青年會協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稱 秘書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問題一</p>	<p>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權義務基本常識測驗題目與字彙過於艱難，不利外籍配偶取得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 明</p>	<p>1. 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必須具備有下列一、二、三項之一者，就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權義務基本常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1年以上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曾經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各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之上課時數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證明。</p> <p>2. 外籍配偶若因故無法參與課程就讀取得前2項資格，則必須參加測試，但歸化考試題目內容及字義名詞過於艱澀，易導致外籍配偶難以理解與作答，而影響歸化資格的取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宜降低歸化題目字彙與內容度的難度，並加入較生活化實用的題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 名 李 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基督教 女青年會協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稱 秘書長</p>
---	---	---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教育部應統籌製作多元文化教材		
說明	<p>1. 內政部於 101 年起於擇定補助之小學推動火炬計畫，其中有多元文化課程，但多由外籍配偶、家長及教師就自己所揀選之內容來分享或授課，教材內容各自選取，題材不一。</p> <p>2. 在各義務教育中所設多元文化課程之教材僅新北市有委託設計印製教材，其他各縣（市）學校多由老師自行設法找尋坊間之出版中文品。</p> <p>3. 地方政府對選用購買之教材，是否有專人篩選並擇其最必要之核心內容做為教材是一問題。</p> <p>4. 各新移民服務團體或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多設有多元文化之授課或學習，但講師亦各自尋找教材。</p> <p>5. 全國缺乏有經驗之學者專家，就現有資料或新開發教材，研究一套教材，可包含多元文化作精義及最重要之內涵。</p>		
建議	應由教育部統整各縣（市）、團體、學校之多元文化教材，針對不同對象研擬整理出內容上最切之多元文化教材，俾利各界使用，避免各教材內容差異太大，莫衷一是之窘境。		

姓名 李萍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基督教 女青年會協會	職稱 秘書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三	外籍配偶於識字班「中輟」的現象屢見不鮮，甚或根本無法出來學習。	

說 明	<p>嫁來台灣的外籍配偶在就讀識字班時，常會中途便中斷學習。根據研究發現其原因大致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生恐懼太太的成長：有的先生會向學校反映太太出去讀書後變得很有「主見」，回到家裡講話比較大聲，這已威脅到家庭氣氛的和諧，所以不願她再出來唸書。 2. 鄰人的搬弄是非：許多好事者的鄰居會對外籍配偶的公婆說「讀書無用論」、「外籍配偶認識字就會逃跑」之類的話，間接阻礙她們的繼續就學。 3. 剛生產完的外籍配偶中輟比率高，除身體狀況外，如果夫家不幫忙帶小孩的話，她們必須中斷求學。 4. 外籍配偶在農忙時要幫忙耕作採收，無法外出讀書；農閒時外籍配偶的丈夫到外地工作，若無人幫忙帶小孩也只好自動休學。 5. 地理氣候的影響：許多山區的住戶離學校太遠、路途太暗（沒有開路燈或根本沒有架設路燈）、冬天氣溫太低等都影響夜間外出就學。
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義務化。 2. 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應納入外籍配偶之就學費用，以鼓勵其進一步學習。 3. 外籍配偶家庭觀念之改變。

姓 名 李 萍	服 務 機 構 中 華 民 國 基 督 教 女 青 年 會 協 會	職 稱 秘 書 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四	<p>雇主仍會捨棄性別工作平等法內訂定之懷孕相關措施，反以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向懷孕員工終止勞動契約或拒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申請復職。</p>	

<p>說明</p>	<p>在各種實際的案例上可得知，雇主往往非直接以懷孕為由，而常以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虧損或業務緊縮」、第四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以及第五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卻不能勝任」為理由來達到解僱懷孕勞工之目的。另外，雇主藉由「合意終止」之方式來達到規避法律之案件亦層出不窮。</p> <p>雇主因混合動機而選擇解僱懷孕員工，表面上符合法律規定，但從其實質上觀察雇主所主張之事由是否符合法律要件，實有可疑。蓋如按雇主所主張業務緊縮、工作不能勝任等情事，為何待員工懷孕時方提出；即使符合上開要件，為何選定懷孕員工解僱；亦有案例顯示雇主會抗辯其不知員工已經懷孕。因而此法律闕漏尚待解決。</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委會應加強查察，鼓勵女性使用申訴機制。 2. 加強相關法規，尤其是人權概念之宣導。

<p>姓名 李萍</p>	<p>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基督教 女青年會協會</p>	<p>職稱 秘書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五</p>	<p>台灣只有兩個月的產假，而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的給薪產假都在3個月以上，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則是14週。</p>	
<p>說明</p>	<p>就全球來看，51%的國家提供婦女至少14週的產假保障；20%的國家提供國際勞工組織（IOL）所建議的18週甚至超過18週的產假；約有35%的國家提供12~13週的產假；只有14%的國家提供不到12週的產假。產假舉例比較表（亞洲）如后。</p>	

產假舉例比較表（亞洲）

國家	產假長度	產假時薪水 給付比例	資金來源
台灣	8 週	100%（工作 6 個月以上） 50%（工作未滿 6 個月）	雇主責任
日本	14 週	60%	社會福利
南韓	90 天	100%	2/3 來自雇主，1/3 來自社會福利
中國	90 天	100%	社會福利
印度	12 週	100%	社會福利（依情況）
馬來西亞	60 天	100%	雇主責任
新加坡	16 週	100%（第 1 胎&第 2 胎）	雇主和政府各負責 8 週；第 3 胎後由政府 負擔
泰國	90 天	前 45 天雇主 100% 支付， 後 45 天由社會福利支付 50%	2/3 來自雇主，1/3 來自社會福利
越南	4~6 個月	100%	社會福利

姓名 李 萍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基督教 女青年會協會	職 稱 秘書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p>問題六</p>	<p>外籍與大陸配偶無工作者的人數多於有工作者，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就業不易的情況。</p>
<p>說明</p>	<p>外籍配偶希望能工作改善原生家庭或夫家家庭的經濟，她們明確地表達她們渴望工作。但是，就業問題對外籍配偶而言，面臨了兩大挑戰：分別來自家庭的壓力與就業環境的限制。事實上，上述無工作者 6 萬 2,701 人中，除因家庭或個人因素，有立即投入職場之需求外，大多數外籍配偶皆延後至子女稍大才考慮就業，因此預估每年需積極尋找工作者約有 1 萬 2,000 餘人（約為 20%），扣除透過親友介紹工作或自行尋職者外，尚有因就業能力或資訊不足而無法順利就業，故需政府協助就業。</p> <p>依據「2008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20.3%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時有遭遇到困難，又以女性比例較高；其中，大陸配偶比例占 24.8%，較其他各國外籍配偶來得高。東南亞籍外籍配偶求職時，所遇到的困難主要為語言及溝通能力二部分；大陸配偶則遇到身分認定及認同感的二大困擾。</p> <p>即使外籍配偶已參與職業訓練，但大多數就業者之薪資多低於 17,280 元，且其工作屬性非屬兼職，換言之問卷資料結果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薪資有偏低之現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委會應調查研究新移民女性之專長、興趣與各項影響其就業之因素。 2. 勞委會應提供外籍配偶職訓專班，並設有通譯人員。 3. 加強其就業之配套措施學習，如電腦、工作所需之術語文字。 4. 安排就業實習之機會，作為外籍配偶進入職場之準備。 5. 文化部、內政部應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排除對外籍配偶之歧視。

姓名 李萍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基督教 女青年會協會	職稱 秘書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七	101 年事業單位提供婦女之相關假別，除了產假有 96.8% 提供，其餘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的提供僅占近四到六成。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年事業單位有提供「流產假」者占 56.5%。 101 年事業單位有提供「產假」者占 96.8%，平均給予產假 7.6 週。 101 年事業單位有提供「陪產假」者占 59.0%，平均給予 3.0 日陪產假，員工申請的比率占 14.2%（占有給假事業單位 24.1%）。 101 年有提供「家庭照顧假」之事業單位的比率有 38.3%，平均提供日數為 7.0 日。 101 年事業單位有提供「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育嬰留職停薪」僅占 48.5%、42.7%。 101 年事業單位有設置「哺乳室或集乳室」者只占 14.9%。 	
建議	政府應督促各事業單位訂定相關假別及設施。	

姓名 李萍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基督教 女青年會協會	職稱 秘書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八	建立族群平等與互相尊重的文化包容力，應破除單方面側	

	<p>重在讓外籍配偶適應台灣文化的努力方向，而要更積極推動社會教育，以期民眾對多元文化的深入認識與欣賞接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重點工作，但在「98年度1至11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中，多數計畫仍以外籍配偶學習與適應台灣文化為主，少有全面對國人深入介紹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的方案。 2. 約47.7萬的新住民是台灣未來發展的珍貴社會資產，也是台灣立足亞太的強力優勢。然而目前台灣社會仍普遍存在對外籍配偶負面的刻板印象，使外籍配偶在台灣生活與就業各方面都經常因此面臨困境。是故更應積極破除文化隔閡與歧視，消弭社會不平等的現象，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灣生活的尊嚴。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務教育課程中應訂定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基本時數。 2. 由文化部等中央部會主導多元文化宣導影片的攝製與普遍放映。 3. 各縣市政府每年製作為民服務手冊時應加入對多元文化的介紹。 4. 各級國家考試應加入多元文化的考題，以落實公務員之文化敏感度。 5. 各部會局處及縣市首長應接受外籍配偶及多元文化方面之資訊與教育訓練，以加強對此議題之認識與重視。 6. 對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的推廣應比照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等加強辦理，透過基礎義務教育的課程規劃和社會文化教育的普及推廣，推廣越南、柬埔寨、泰國、緬甸、印尼等文化，讓對於多元文化的悅納成為臺灣人民基本素養，讓台灣成為亞洲世界村的新樂土。

<p>姓 名 姚淑文</p>	<p>服務機構 現代婦女基金會</p>	<p>職 稱 執行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題一</p>	<p>參照國外建立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約會暴力防治政策，以強化學生在約會暴力的預防教育及增加學校學輔工作人力以因應相關問題，並強化教職員工相關防治處遇措施訓練。</p>	
<p>說 明</p>	<p>根據國內外學生遭受約會暴力的相關調查，學生在面對親密關係經營初期即有約會暴力問題發生，且問題有逐漸增加及暴力化現象。但學校現今尚無有效預防教育與處遇模式，建議比照國外作為，將約會暴力防治教育列為學生教育政策之一。然現今高中職，每十五班才設置一名學輔人力，國立大專院校人力更是缺乏，常有大學近萬人才有一名人力，人力不足處以資源教師協助，更是違反原法規設置目的，除此在教育體系實施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每位學輔人力需負責四至五百位學生，顯現人力不足現象。因此，為因應校園各項暴力問題處遇，應提升學校學輔工作人力，以確實達到預防教育推動與協助問題解決策略。</p>	
<p>建 議</p>	<p>1. 建立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約會暴力防治政策，以強化學生在約會暴力的預防教育，以早期介入早期預防為目標，以終止未來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發生。 2. 增加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之學校輔導人力，並強化約會暴力防治工作處遇訓練，以因應各項暴力問題處遇工作。</p>	

姓名 姚淑文	服務機構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
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
問題二	建請勞委會針對各企業與職業工會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政策的執行。	
說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均要求各企業雇主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政策，然目前台灣企業雇主大多為中小企業，甚至僅加入職業工會甚多。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政策，建請勞委會強化辦理各企業及職業工會在性騷擾防治政策的訓練與宣導工作，並要求各企業與職業工會應針對員工與各會員同樣辦理相關宣導預防工作，以防治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建議	勞委會應針對各企業與職業工會落實性騷擾防治政策的執行。	

<p>姓 名 王幼玲</p>	<p>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p>	<p>職 稱 副秘書長</p>
<p>問題類別及場次 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 題</p>	<p>在勞動統計上，台灣男女就業比例為 1.29:1，但是身心障礙者男女就業比例卻是 2.17:1。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與其他人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國家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去了解及改善。</p>	
<p>說 明</p>	<p>CEDAW 一般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 18 條特別點出身心障礙女性。18 條建議：所有單位應在週期性報告中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的資訊，並且提供針對個案狀況處理方式做報告，包括針對平等受教育、就職、健康醫療服務與社會安全補助，確保女性障礙者能夠在社會與文化生活各層面完整的參與。</p>	
<p>建 議</p>	<p>應進行調查，探究影響女性障礙者就業率的各項原因，提出策略。</p>	

<p>姓 名</p> <p>1. 張 珏</p> <p>2. 嚴祥鸞</p>	<p>服務機構</p> <p>1. 台大健康政策與 管理研究所</p> <p>2. 實踐大學社會工 作系所</p>	<p>職 稱</p> <p>1. 副教授</p> <p>2. 教 授</p>
<p>問題類別及場次</p> <p>請擇一勾選，以利分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場 綜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場 社政及警政</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場 司法及醫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四場 教育及勞政</p>	
<p>問 題</p>	<p>有關非正式勞動力人口婦女居多，導致婦女處境困窘，請 予以監督。</p>	
<p>說 明</p>	<p>女性多半因為是家屬身分－協助家庭事業發展，但是常常 變成無酬家屬，這類非正式勞動力，勞委會與農委會並未積 極調查與瞭解，使女性成為經濟弱勢。</p>	
<p>建 議</p>	<p>監察院監督其儘速執行。</p>	

參考資料

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統計表

一、說明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職權得檢視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是否符合憲法、相關法律及業已國內法化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護與增進婦女人權向為監察院關注的重要工作之一，自民國97年8月1日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迄101年底，監察院所完成的各類調查報告，與婦女人權相關者計53件，其中涉及的權利類型與案件類別有婦女生存權、健康權、工作權，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強迫賣淫、外籍與大陸配偶等8類。

上述8類案件中，以「性侵害」案件之數量最多，計24件，占45.3%；其次為「性騷擾」案件，亦有9件之多，占17.0%。以上2類，合計33件，占62.3%，超過六成。其餘6類之案件數均甚少，按多寡順序，依序如下：「家庭暴力」6案，占11.4%；「婦女生存權」4案，占7.5%；「婦女健康權」4案，占7.5%；「外籍與大陸配偶」4案，占7.5%；「婦女工作權」1案，占1.9%；「強迫賣淫」1案，占1.9%。

以上各類型案件統計表，如表一。

監察院依法行使職權，對立案調查之案件，於查明事實真相後，對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得提出彈劾；對上述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公務人員，認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提出糾舉；另對上述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公務人員，亦得函請相關機關依法查處、議處、懲處。至於對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作為或不作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糾正，或函請檢討改進，或函請參考、參處、研處、辦理等。

上揭53案，經監察委員調查完成並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審議後，

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公務人員，計有以下3類處理辦法：

- (1) 提出彈劾者，計有8案（共彈劾31人）；
- (2) 提出糾舉者，計有1案（糾舉1人）；
- (3) 函請相關機關查處、議處或懲處者，計有23案。

另對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之機關，經上述程序後，其處理辦法也有以下3類：

- (1) 提出糾正者，計有41案（共糾正60個機關）；
- (2) 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計有35案；
- (3) 函請相關機關參考、參處、研處、辦理者，計有14案。

另有1案經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以上處理辦法統計如表二。被糾正機關統計如表三。另上揭53案經整理如表四。

二、統計表

表一

97-101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

案件類型統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1、婦女生存權	4	7.5 %
2、婦女健康權	4	7.5 %
3、婦女工作權	1	1.9 %
4、家庭暴力	6	11.4 %
5、性侵害	24	45.3 %
6、性騷擾	9	17.0 %
7、強迫賣淫	1	1.9 %
8、外籍與大陸 配偶	4	7.5 %
合計	53	100 %

表二

97-101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

處理辦法統計

(共 53 案)

對 象	類 別	案 數
公務人員	1、彈劾	8 (彈劾 31 人)
	2、糾舉	1 (糾舉 1 人)
	3、函請查處、議處、懲處	23
政府機關	1、糾正	41 (糾正 60 個機關)
	2、函請檢討改進	35
	3、函請參考、參處、研處、 辦理等	14

附註：1、另有 1 案，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2、多數案件兼採 2 類以上之處理辦法，故各類處理辦法之案數總和大於 53。

表三

97-101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
被糾正機關統計

項次	名 稱	次 數	備 註
1	內政部	9	
2	內政部警政署	1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	
4	外交部	1	
5	國防部	1	
6	陸軍司令部	1	
7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	
8	陸軍裝甲第 542 旅	1	
9	海軍司令部	1	
10	教育部	5	
11	法務部	3	
12	法務部矯正署	1	
13	高等法院檢察署	1	
14	臺北地檢署	1	
15	臺北監獄	1	
16	桃園地檢署	1	
17	臺中地檢署	2	
18	臺中監獄	2	
19	衛生署	4	
20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	
21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	
22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2	升格改制前
23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1	同上
24	新北市政府	4	
2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	
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	
2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	
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29	桃園縣政府	2	
30	新竹市政府	1	

項次	名 稱	次 數	備 註
31	新竹縣政府	1	
32	臺中縣政府	1	合併改制前
33	臺中市政府	3	
3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	
35	南投縣政府	1	
36	雲林縣政府	1	
37	臺南市政府	1	
38	高雄縣政府	1	合併改制前
39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1	同上
40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1	同上
41	高雄縣政府社會處	1	同上
42	高雄市政府	1	
4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	
4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	
45	花蓮縣政府	1	
46	政治大學	1	
47	內湖高中	1	
48	臺中一中	1	
49	旗美高中	1	
50	曾文農工	1	
51	新北市碧華國中	1	
52	新北市鷺江國中	1	
53	新北市中山國中	1	
54	新北市三多國中	1	
55	高雄市旗山國中	1	
56	花蓮縣太平國小	1	
57	臺南啟聰學校	2	
5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1	
59	國軍北投醫院	1	
60	國軍岡山醫院	1	

表四

97-101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一覽表
(共 53 案)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1	100	1000800193	高鳳仙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三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生存權 1
2	100	0990800945	高鳳仙	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陳姓男子，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陳男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2
3	99	0990800651	高鳳仙	據報載：高雄縣岡山鎮於 99 年 8 月 8 日發生罹患躁鬱症之蘇姓婦女攜子墜樓雙亡憾事，事發前警方曾通報高雄縣家暴防治中心處置，詎無社工到場阻止該悲劇發生；相關權責單位於家暴通報程序及防範自殺機制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生存權 3
4	99	0990800313	沈美真 趙榮耀 尹祚芊 洪德旋	據報載：「母攜燒炭，女童求救無援」，疑因社工疏失，致未能阻止悲劇。兒保社工在職訓練有無不足，督導系統是否發揮功能，及社工接獲通報後之相關作業辦法有無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4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5	101	1000800313	尹祚芊 錢林慧 君	據訴：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乙案。	健康權 1
6	100	1000800133	尹祚芊	據報載：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事；惟據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規定，「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屬醫事檢驗師業務，非以醫囑之名，要求護理人員違法。究上開診所是否長期皆為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是否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2
7	99	0990800327	高鳳仙 程仁宏	據報載：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醫師涉嫌勾結詐騙集團，以「假罹癌、真切除」之手法，將假病患之子宮、卵巢等切除，且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亦以同一手法詐領保險金與健保費，均遭行政院衛生署罰款上億元等情。涉案不肖醫師之惡劣行徑嚴重危害婦女健康，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上揭醫院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3
8	99	0990800237	程仁宏 高鳳仙	據報載：國內歷年來之剖腹產率均高達 30% 以上，孕婦死亡率也逐年攀升；惟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4 年起調高自然生產健保支付點值，非但未能降低剖腹產率與孕婦死亡率，甚至導致健保 4 年多來浪費百億元以上。主管機關有無行政違失？有無圖利醫療院所濫用醫療資源？產婦權益是否受損？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4
9	99	0990800042	尹祚芊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蔡姓女警，於派出所備勤時，返回寢室舉槍自戕；女警執勤分派有無不公、壓力是否過大，相關	工作權 1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權責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10	100	1000800189	黃武次 沈美真	據報載：新竹市社會處於 100 年 4 月下旬即獲知吳姓少婦虐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於同年 5 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1
11	100	1000800178	沈美真 黃武次	據報導：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傷痕累累；鄰居曾多次通報警察及社會局，但女童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2
12	100	0990801126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3
13	99	0990800302	洪德旋	據報載：中壢地區陳姓角頭涉嫌打死 6 歲女兒，封屍後故布疑陣，將小兒子假扮成女兒，蓄意製造假象，陳嫌曾有家暴性侵及妨害自由等前科，相關政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4
14	99	0980801129	沈美真	據肖女士陳訴：陳訴人因遭其夫家暴，及其夫外遇，經法院判決離婚並裁定，陳訴人取得其長子之監護權，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陳訴人與其前夫余男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	家庭暴力 5
15	99	0980801069	高鳳仙	據報載：慘遭表姨虐打致死之李姓 4 歲女童，死前兩週曾逃家求援，並經轄區里長報案疑遭受虐待，惟警方到場訪查後，卻未通知社工人員，錯失救援女童之機會；相關單位處置及通	家庭暴力 6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報涉有違失乙案。	
16	101	1000800481	高鳳仙	據報載：於100年11月2日臺中市某禪寺爆發某法師假借開示之名，涉嫌對女義工及信徒為性侵害或性騷擾，在旁比丘尼竟全程拍攝，相關涉案人業依妨害性自主罪移送，並羈押禁見。究相關權責單位針對宗教機構依法應建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內部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等機制，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
17	101	1000800219	高鳳仙	據報載：新北市某國中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又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2
18	101	1000800279	趙昌平 李復甸	涉嫌性侵日本女大學生之謝姓計程車司機，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詎該院盧姓法官裁定5萬元交保後，謝嫌隨即失聯，引發社會爭議，院檢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3
19	101	1000800179	高鳳仙 陳健民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94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究相關單位處理上開事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4
20	101	1000800093	高鳳仙 陳健民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1名女學生自94年9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8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	性侵害 5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自主罪，惟 5 年來，該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21	100	1000800115	黃武次 沈美真	據報載：林姓性侵累犯出獄 1 月餘，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女生；另臺中監獄指出，林嫌服刑期間接受 7 次「性侵害治療評估」皆未過關，顯示有高度再犯率；惟雲林縣政府家暴性侵防治中心疑似延誤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空窗期。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6
22	100	1000800094	高鳳仙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新北市蘆洲區某國中，自 97 年起頻傳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不僅有老師觸摸學生下體或言語性騷擾，甚至有男學生對女學生性侵或摸胸；復校方似有長期隱匿、延期通報且刻意包庇、放縱涉案師生之嫌，又其中 1 名已遭起訴之涉案教師，卻仍在校執教。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處理程序與案件處理方式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7
23	100	1000800071	高鳳仙	據報載：新北市 1 名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 99 年 10 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	性侵害 8
24	100	1000800005	高鳳仙	據報載：新竹縣多名國中特教老師連署向內政部長控訴，縣內某教養院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其中 99 年 3 月接連 2 起性侵案件均是特教老師發現，告知院方並堅持撥打 113	性侵害 9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專線後，院方才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25	100	0990800576	沈美真	據訴：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73 年，應執行 28 年；惟該校疑有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又教育部亦似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0
26	100	0990800369	高鳳仙	據報載：桃園縣 1 名母親不滿檢方偵辦其女 98 年遭性侵案時程過慢，不堪苦等還愛女清白之偵辦結果，憤於 99 年 5 月 2 日自殺身亡，惟檢方竟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等情。檢方偵辦此案有無疏失？相關社政單位是否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1
27	99	0990800750	沈美真	據報載：邇來多起 2、3 歲幼童遭性侵害案件，其中有法官竟以無法證明違反女童意願為由，輕縱被告；另有法官以被害女童記憶之被性侵害時間與醫師判斷有所出入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引起兒少、社福團體及社會輿論嘩然。前揭相關判決結果，除悖離國民法律情感外，對於法律適用有無疑義，相關規範有無欠周詳待研修之處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少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2
28	99	0990800342	高鳳仙	據報載：丁姓性侵假釋犯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在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3
29	99	0990800294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99 年 4 月 8 日逮捕涉嫌性侵女童之莊	性侵害 14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姓瓦斯工，自 94 年迄今疑犯案多起，雖曾遭通緝歸案，惟蒐證不全，造成 98 年莊嫌獲判無罪交保後，99 年 3 月再度性侵女童。政府相關單位於處理程序上疑未作任何檢體採集，致莊嫌不斷犯案得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0	99	0990800208	高鳳仙	據報載：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女排長，於 99 年 2 月 25 日晚與同袍前往新竹 KTV 歡唱，竟遭士官強吻、副營長強制猥褻並傳出性侵疑雲等情；邇來，國軍接連爆發多起性醜聞事件，嚴重傷害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與處理上疑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5
31	99	0990800076	黃煌雄	據報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某派出所前所長偵辦網路援交案，涉嫌以假辦案之名，行「白嫖」之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疑有包庇不處分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16
32	99	0990800071	高鳳仙 趙昌平	據報載：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姓男子性侵害案件，全案纏訟 14 年，迄 99 年 1 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男無罪定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過程疑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7
33	99	0990800021	高鳳仙 尹祚芊	據報載：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竟驚爆涵蓋陸、海、空、聯勤各兵種，逾 20 名軍人至少與 4 名未成年少女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18
34	99	0980801058	高鳳仙	據報載：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遭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刑定讞，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卻仍決議續聘，引發家長及高縣教師會不滿，其決議內容有待商榷；又不少校園性侵事件，	性侵害 19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教評會往往推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解聘建議，該校與教育主管機關疑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	
35	99	0980801008	馬以工 沈美真 楊美鈴 余騰芳	許姓男子因性侵害案件，目前刻正於國防部臺南監獄執行殘刑，有關許男接受該監強制治療，目前成效為何，允應深入瞭解乙案。	性侵害 20
36	99	0980800851	高鳳仙	據報載：臺中縣邱姓性侵累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竟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凸顯假釋審核浮濫、電子腳鐐監控方式存有嚴重漏洞等情；相關機關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與後續配套措施，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21
37	98	0980800689	高鳳仙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案件，雖遭校方解聘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校方涉嫌長期漠視、包庇其惡行；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未追究校長之行政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22
38	98	0980800300	余騰芳	據訴：高雄縣國立旗美高中長期包庇教職員性侵女學生，致受害女學生不斷增加、身心受創；該校及教育部均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23
39	98	0970800054	杜善良	法務部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某檢察官，涉嫌利用權勢要求所承辦案件女證人性交，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乙案。	性侵害 24
40	100	1000800075	高鳳仙	據報載：於99年10月間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某位男學生，在校園內疑似對女老師做出自慰等不雅動作，涉及性騷擾；惟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女老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似有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處理程序有無違失？校方強制要求女老師請公傷假是否合法？又校方要求受害老師在調查期間簽署保密條款是否妥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騷擾 1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41	100	0990800869	高鳳仙	據報載：某科技公司十多名女外勞於99年10月7日集體哭訴指控，該公司假借管理與安全維護為由，在員工宿舍各處裝設錄影監視器，24小時監控女外勞行動，並疑有侵犯隱私、性騷擾、剝削、欺凌等情，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相關權責單位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2
42	99	0990800448	高鳳仙	據報載：屏東縣黃姓男子自99年3月起，涉嫌5度對該縣長治國中女學生襲胸，惟警方屢以「非現行犯」為由一再輕放，遲至6月6日檢方聲押該襲胸之狼，詎法官裁定責付家屬帶回，引發地方公憤等情；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置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3
43	99	0990800069	高鳳仙	據訴：國立政治大學98年12月24、25日間，外國學生潛入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校方處置疑未臻妥適；又宿舍男女混住之措施，似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人身安全易造成管控上之闕漏，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騷擾 4
44	99	0980800980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新生健康檢查，校方未事前詳細說明健檢涉及學生私密處，並由男醫師拉下女學生褲頭視診，侵犯隱私，涉有不尊重學生人權等情乙案。	性騷擾 5
45	99	0980800923	高鳳仙	據報載：台北市內湖高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竟任令男醫師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疝氣，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校方進行健檢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6
46	99	0980800850	高鳳仙	據報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2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某隊長，涉嫌於偵訊室猥褻至少3名女性收容人，遭台中地檢署聲押獲准；移民署自成立迄今，風紀事件頻傳，凸顯其內部管理仍有嚴重問題，相關機關在監督機制上疑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7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47	98	0980800670	高鳳仙 尹祚芊	任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之王姓少校，於98年6月底返回部隊途中，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重傷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8
48	98	0980800155	周陽山	據訴：某地方法院院長多次利用職務，對陳訴人有摸髮、摸手、搭肩、拍腿等不當性騷擾行為，令當事人身心受創；經向司法院申訴，亦未獲得妥適處理，相關機關、人員是否涉及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性騷擾 9
49	100	0990800720	沈美真 余騰芳 馬以工	據報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10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強迫 賣淫 1
50	101	1010800021	沈美真 趙榮耀	據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陳訴：西藏配偶入境臺灣時外交部僅發給「停留簽證」並加註「不得轉辦居留」，致其僅能在臺灣停留半年，迫使家庭離散，嚴重影響國人家庭團聚權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外籍與 大陸 配偶 1
51	101	1000800441	沈美真 洪昭男	據訴：陳訴人與菲律賓籍配偶於98年間結婚，嗣配合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其配偶迄未獲准來臺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外籍與 大陸 配偶 2
52	99	0980800494	趙昌平 李炳南	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乙案。	外籍與 大陸 配偶 3
53	98	0980800023	沈美真 趙榮耀	據施威全先生於中國時報撰文指出：外交部對於拒發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不告知理由，及有無救濟管道等情，均涉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等基本人權之虞乙案。	外籍與 大陸 配偶 4